

改革
鹽
務
報
告
書



線481.9
854
2

舊籍

第八十四節 東三省鹽務辦理之情形

當前清時代東三省爲優待區域於西歷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以前該處之鹽似並不徵稅故該處之鹽務辦法實爲近來所組織者當著手整頓鹽務時該處所行之鹽務辦法張季直於所著鹽政計畫意見書內指爲中國之最善者以其所設之官賣辦法皆直接而完備也查此說殊不十分確切因沿海奉天一省並無專賣辦法也至張季直所稱官專賣制度與中國最爲相宜一節亦屬錯誤惟奉天所行之鹽務自由貿易制度及吉黑兩省之官收官運官銷辦法甚屬妥善確能徵收鉅款也

奉天沿海一帶由東部高麗邊界起至西部直隸山海關止幾無地不宜製鹽故製鹽者甚多當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時據稱所有之鹽場計二千六百七十一處查沿海地方氣候甚宜於製鹽但民國元年時該處之鹽場較長蘆各場爲劣且採用節省人工之製法者亦甚少也

各該場係分歸八收稅局管理（所謂管理者不過徒有其名而已）查各該局係將沿海各產地劃分八區分別管理其中以牛庄附近遼河左岸營蓋一區暨遼東復縣一區最爲重要蓋所有運銷吉黑兩省之鹽及運銷奉天鹽勛之一大部份均係由該兩處供應也

至行銷熱河及內蒙一帶之鹽均係由該省西部錦縣及甯遠各場運往者無論何人如將鹽價交與製鹽灶戶並向收稅局或收稅分局照章繳稅即准其由場購鹽惟除在場售鹽之灶戶外其他售鹽人等

均須領有執照爲憑所謂之躉賣執照必須繳費方能領取民國二年時雖將躉賣執照費定爲每張小洋四十八元至所發之零售執照每張收費小洋十六元

除須領取執照及收稅辦法甚爲繁擾外奉天之鹽業可自由經營且該處各商人專運專銷之辦法整頓尙易措施也

所收之正課係由收稅局於由場放運鹽勛時按估計之鹽數徵收稅款之一部份其他一部份須俟鹽勛運抵銷岸後由所謂之補徵局補收查瀋陽營口及其他七處均設有補徵局所有鹽勛指運之地點凡在各該局範圍以內者均須將鹽勛運至各該局查驗各該局應將鹽勛過秤如查明所運之鹽數較運照內所准由場起運之數爲多則須補稅同時並將運票註銷亦須收費然按諸實際各補徵局對於應行查驗之鹽不過按成抽收規費而已並不實行過秤也此項分局爲數甚多故運銷奉天省內之鹽有時須經過補徵局五六處故除在場所繳之正稅外尙須繳納補徵稅五六次也按此項辦法實與普通徵稅政策相合蓋運鹽愈遠者繳稅愈多也

凡由某補徵局區內之鹽店運鹽至其他各區之鹽店無論鹽勛爲數若干均徵收運票費及註銷費凡由躉賣鹽棧運鹽至零售商店雖在一補徵局區內其所運之鹽如多過一石（六擔）亦須徵收運票費及註銷費爲協助補徵局嚴行此項章程起見並設立緝私卡多處凡經過之鹽勛均須呈驗故除原

准徵收之課稅外雖謂各分局對於運赴銷區由各該局經過之鹽均皆抽收一種規費亦不爲過然各該分局所收之規費其中是否有一部份解交政府殊屬可疑也

由場出運之鹽除正稅外每石加徵稱費一角施粥廠經費每石徵五分左右運使及其所屬員司復在營蓋復縣兩處每石徵收地方教育經費二分五釐他處各場想亦仿此並聞前曾按每石徵收緝私費三角但民國二年時業已停徵矣

然奉天因稅率甚低且產鹽極多故鹽價甚廉至吉黑各官運局所運之鹽則僅在奉天徵收正稅一次而已運赴熱河之鹽勛須經過一處補徵局如查有逾額之鹽則加抽補徵稅

吉林黑龍江兩省係完全採用官收官運官銷辦法開辦伊始所有一切事宜均歸一局管理該局係於光緒三十四年設立（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該局長所處之地位有獨當一面之性質但運使駐於瀋陽有監督東三省鹽務行政之權至民國二年始於該兩省各設一局而運使移駐牛莊運銷吉黑兩省之鹽係由政府委員在牛莊附近營蓋各場或迤東復縣各場採買然後由牛莊將此項鹽勛由海路運往海參崴再由該處由鐵路運至哈爾濱或由海路及陸路運至高麗邊界之琿春地方或由南滿及東清鐵路運至長春及哈爾濱此項鹽勛運抵各該省後遂交由各官鹽店按官價售與民間查吉林省計官鹽店二十五處黑龍江省計十八處至由此項官鹽店購出之鹽則可以之隨意營業似並無何種

限制也

查吉黑兩省情形最宜施行專賣辦法蓋自奉天沿海各場或遼東半島由陸路輸入之鹽不能與由上開各路線官運之鹽競售也海拉爾及東三省邊界附近之蒙古地方雖產土鹽然爲數甚微與稅收無甚妨碍所可慮者惟朝鮮之私鹽因該處鹽稅甚輕也況吉黑兩省幅員廣闊若於各適中地點遍設鹽棧實與該處人民甚有裨益惟所定之鹽價不可過昂

所有由場起運鹽舫時應繳之正稅均在奉省交納而由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二年止所有專賣餘利均解交吉黑兩省行政公署惟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始將該兩省專賣事宜改歸中央直接管轄並由是時起該兩省行政公署與鹽務之關係亦遂中止然民國三年以前售鹽之餘利仍陸續解交至民國四年四月始將吉林省之餘利繳清至民國六年一月始將黑龍江省之餘利繳清

第八十五節 中國政府所採用整頓東三省鹽務之辦法及其所擬之計劃

查當日中國政府所採用整頓東三省鹽務之辦法及其所擬之計劃皆不妥善蓋其曾於吉林及黑龍江兩省各設權運局一所辦理鹽斤官專賣事宜并在牛莊另設採運局辦理購鹽事宜及於海參崴另設一機關辦理運鹽事宜凡此辦法皆可不必因凡虛糜經費則使辦理官專賣所獲之餘利當然減少也至民國二年夏間東三省鹽運使會上條陳於政府請將鹽斤官專賣之制一併推行於奉天及請支

開辦費大洋一百六十萬零二千元其時梁士詒代理財政總長以該運使之條陳爲然卽予照准并發指令囑將所需之款如數撥付此項經費應由善後借款合同已號附件所規定整頓鹽務經費英金二百萬鎊內提支者也財政部會計司卽將該撥款指令移付稽核總所查照撥付稽核總所總會辦之意擬俟會辦有暇親往奉天調查官專賣辦理情形後再行商酌財政部亦以此議爲然遂將此事暫行擱起其時東三省鹽運使又將開辦費預算追回修正改爲每年共支經費大洋二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十四元而估計辦理官專賣所獲之餘利每年不過小洋六十萬元合大洋五十萬元而已

同時亦曾請墊支吉林權運局大洋五十四萬元以備購買鹽斤之用

丁恩遂于民國二年九月間再往奉天調查一切并曾分往長春哈爾濱及海參威等處將運使所條陳之辦法就地查考但其時吉林及黑龍江兩權運局皆負債甚鉅故其中財政情形寔在如何極難查悉吉林方面於辦理鹽斤官專賣似稍獲餘利此項餘利曾撥付該省政府支用至黑龍江方面則可信其辦理虧折也

查當日運往吉黑兩省之鹽其所准之滷耗爲數甚鉅故所獲餘利因此而增其時所定該兩省鹽斤滷耗之額因權運局屢次呈請故時有變更在民國二年七月間凡運往吉省之鹽每石六担准給自由滷耗一百二十斤運往黑省者准給一百八十斤及至鄙人前往奉天調查之後曾飭令凡運往吉省之鹽

每石滷耗定爲七百二十斤其中以應按六百八十斤征稅運往黑省者每石連滷耗定爲七百八十斤其中亦應按六百八十斤征稅但其時放運黑省之鹽每石曾由七百八十斤加至七百九十六斤零四兩也

查其時東三省幣制問題極爲紊亂故對於辦理官專賣之盈虧賬目極難查核凡售鹽所收之款幾盡爲本地發行之吊票而將此項吊票折合他幣時能使經手人負有無限投機之機會故鄙人於民國二年十月三日對於東三省鹽務員發表一意見曰『幣價陸續低折政府進款大受影響東三省幣制之情形如此實能使個人得以任情自便以幣制爲藉口於整頓之議梗阻進行』

查奉天一省鹽灘散漫地勢不齊故對於施行鹽斤官專賣制度極屬不宜其銷鹽地方幾盡貼近鹽灘故除非將鹽灘封閉多處否則欲禁止大宗之走私誠非易事而東三省運使所預算開辦費之數全屬錯誤此層鄙人不難逐一指出也

第八十六節 丁恩所擬整頓東三省鹽務之意見

丁恩於民國二年十月三日之意見書內曾建議如下『按照奉省現在情形欲使鹽政發達只有施行自由買賣之一策否則政府須籌畫將距離稍遠各灘場停閉此層殊非善策也如准自由買賣則守護灘場須籌善法以杜走私鹽稅亟宜直接征收稅率則宜平允惟須勒令先課後鹽如此辦理則國課收

入之穩固可期必達而稅款亦自可源源而來以鄙人意見其籌議官收官運官賣之計畫大可置之勿論而現行辦法儘可繼續進行惟鄙意擬從事改良如左

凡製鹽亟宜設法團聚而執行方法不必過嚴所有交通不便或近邊地難於控制及管理需費過鉅之處如請鋪設鹽灘儘可批駁再遇此項場灘因事將執照收回者即可藉此將其停閉然後將執照註銷不再給與他人

凡鹽稅應定爲每百斤徵收大洋一元每石徵收六元惟鹽稅向係交納小洋其大小洋兌換之價格須由運使隨時與分所經協理會同訂定呈由稽核總所核奪

凡鹽稅應令用現款繳清後方准由灘起運惟殷實商戶若交有相當存款者亦可准其先鹽後稅并准交三個月期票納稅但所欠稅款只能以存款之數爲限不得超過其數

凡向例給發鹽店牌照及領照費均宜取消無論何人皆應准其零賣

凡躉鹽之棧向例每年須繳納牌照費四十八元現宜減至十元以資鼓勵惟各棧須令按季將售出鹽數并由鹽灘或由他棧買入鹽數報告分所查核各棧所報買入鹽數須與收稅局報告發出鹽數核對凡現設之補徵局亟宜裁撤如須存留則應令完全辦理緝私事務不必徵稅

凡運照及照費暨運照註銷費均應取消由灘場發鹽時所給之單照即准其作爲運至指定分銷地方

之憑據如有由鹽棧購買大宗鹽斤分運他處者其領有牌照之鹽棧亦准給以發票以資護運但凡買鹽之家不必勒令將鹽送交局所檢查掣驗以免煩瑣蓋此乃奉公守法之營業而反受苛擾限制誠非善法舉凡苛政徒足驅人爲非導人走私而已凡鹽斤由此局所轄區域運至他局所轄區域而重複征稅乃爲特別有碍之舉緣藉此即可妄加罪名令罹重譴於事毫無裨益緝私員弁嗣後須設法專事拿緝私鹽至於取締正當鹽業貿易之人而加以罪名則無須注意總之若將現行限制鹽業之辦法立予裁撤及將對於販運暨零售鹽斤所徵收之稅一概取消其所得之利益究不如施行直接稅之足以相抵而有餘也

凡向例徵收之秤費每石計洋一角可仍其舊惟所收之款須歸入鹽款項下如灘戶長對於施行改良秤法能襄助一切則照例所予費用亦可照給惟僱用秤手購置機秤無一不需款而所餘之款項亦須留備需要之用故前准運使留存此項收入不必歸入鹽款項下一節其令飭應即撤銷至運使所收粥廠教育緝私等費均屬不合亦應即停收

吉林權運局長擬請領洋五十四萬元充購鹽資本一事未便照准旋由鄙人提議將收放鹽斤辦法稍爲改革以便採用但吉黑兩省鹽斤官賣一事如能妥爲辦理當可使政府收得大宗稅款此層可敢信也

第八十七節 東三省鹽運使條陳收買遼東半島日鹽

查東三省鹽運使其時又上一極不妥善之條陳事緣日本政府遼東半島租借地內土質膏腴產鹽極多且近年以來該租借地內大築鹽灘產額因之增旺此項鹽斤大半侵銷東三省內地該運使爲免此項日鹽侵銷起見遂條陳將遼東各灘所溢產之餘鹽悉數收買蓋以爲此外所餘之數當可供遼東半島本地自銷或販運出口行銷高麗或日本等處如此則供求相應東三省可免日鹽之侵銷矣該運使抱此見解遂與日本鹽業公司兩家訂立合同每年收買八萬石每石七百斤以四年爲期蓋以爲此數卽遼東半島各灘每年溢產之數也至於價格一層殊屬昂貴較諸奉省各灘平時所售之華鹽或毗連華境日灘所產之日鹽皆過之也

查遼東半島內各灘所製之鹽大半皆係由華人製造而運使與日商所訂定之合同對於此項由華人製造之鹽斤并無規定禁止私運明文該運使所稱遼東半島內個人每年所製待售之鹽斤以及販運出口應需若干其數皆可切實估計此說殊屬謬妄因日本政府曾承認擬在該租借地內推廣製鹽實業及加增產額之政策也若將此項收買之日鹽在奉省內出售委實爲難無已則只有運往吉黑兩省分銷惟此次收買之日鹽其價較諸奉省本地華鹽爲貴其結果徒使官專賣所得之利益減少而已且奉省華鹽因被日鹽奪其銷路無從出售則其中必有若干之數迫得私售也

查奉天及遼東半島兩處所產之鹽皆超過本地銷用之數且此後尙可加增無窮無如該運使對於本地實在情形既絕無所知故於此層更不必言矣

其時鄙人曾建議謂欲禁止遼東半島日鹽私運內地最妥善之辦法莫如與日本政府商訂合同凡遼東半島所產之鹽斤如未經政府特許運出者南滿鐵路不得裝運此外并應組織得力緝私兵隊禁止由陸路走私但運使既與日商訂定合同收買日鹽無法挽回故鄙人只有請將該合同認可并將此項日鹽運交吉林及黑龍江兩權運局銷售而已

稽核總所民國三年八九月間曾派長蘆稽核分所協理日人鄭永昌前往遼東半島調查此事旋據查復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估計該島產鹽約四十二萬擔及至民國二年收買遼東半島餘鹽問題初次發生時已增至一百六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擔之多矣且此外并未規定不准再鋪新灘而將來所製之鹽勢必日益加增該運使與日人所訂之合同其受虧情形至是遂盡行揭露故中國政府遂於民國四年五月間賠償該日本公司兩家日金五萬元即將合同取消

第八十八節 財政總長採用丁恩之條陳

民國二年十月三日鄙人曾將所編之東三省鹽務意見書呈送財政總長鑒核旋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批略云該員於實地調查後所條陳各節頗多切實可用應由鹽務署妥慎商酌後即分別照辦

等語

於是東三省運使所擬在奉天施行鹽斤官收官運官賣之計畫即行作罷一面決定將奉天鹽斤按自由貿易之法辦理對於現在運鹽征收平允直接稅之制予以維持凡由遼河左岸之重要營蓋各灘場運鹽者應由奉天稽核分所在牛莊征收此項直接稅此外在灘場六處各設收稅局一所統歸奉天分所節制以便辦理征稅事宜各收稅局皆派華收稅官一員管理但於民國二年九月間委派河野岩男充當奉天分所協理後即改派巴爾穆爲牛莊洋助理員以便襄助分所經協理監督該區事宜查營蓋各灘係毗連牛莊而東三省所銷之鹽斤大半係運自營蓋各灘場者復縣各灘場亦屬重要其所產之鹽係大半由南滿鐵路或由水道運至牛庄但因奉省地勢不齊而由其他各灘所運之鹽其運道復無一定故管理上亦殊不易易也

第八十九節 民國三年東三省鹽斤之加稅

查由民國三年一月六日起所有運銷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之鹽稅由每石六担（每担合一百二十三磅）征收小洋四元六角（每担約合大洋六角二分九釐）加至每担征收大洋一元或小洋十二角五分零每石六担征收斗量費一角但征稅之辦法并無更改所有發放之鹽仍繼續用斗量並不過秤其鹽稅一部分仍由灘務局於起運時征收一部分由補征局征收此外運照費及運照註銷費等亦

均由補征局征收

牛莊奉天分所由民國三年三月一日起遵照稽核分所辦事章程開始征收鹽稅并寔行先稅後鹽之制凡鹽斤於未由灘場起運之前須一律先繳全稅至于邊遠各收稅局其時均已設立此種先稅後鹽之制係由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寔行而司碼秤則係由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起在奉天全省一律採用於是發放之鹽遂改用過秤而不用斗量矣凡奉鹽每石六担征收一角之斗量費旋改爲每担徵收秤費二角而此項之秤費皆由各收稅局於鹽斤未由灘場起運以前與正稅一同帶抽至由補徵局所收之運照費及運照註銷費均於其時一律取消

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再將鹽稅由司碼秤每担大洋一元或小洋十二角五分加至大洋一元五角

第九十節 長蘆鹽務之情形

查長蘆鹽務範圍係包括直隸全省及河南六十一縣至河南其餘之三十四縣則歸河東範圍而豫南汝光之十四縣則歸兩淮範圍并由淮北運鹽行銷

但長蘆正引地只包括直隸全省一百五十七縣中之一百二十縣而已至毘連奉天之永平府七縣則另歸一範圍其運售鹽斤事宜皆係由官辦理而鹽稅向由直隸總督收用至熱河十四縣所銷之鹽斤一部份係仰給蒙鹽一部份係由奉省各灘場運往及一部份係由永平屬內之石碑場運往其鹽款係

另行管理

查毘連察哈爾（張家口及多倫諾爾）之口北十三縣雖在未整頓鹽務之前其稅款係由長蘆鹽運使管理然并不包括於引地之內也

查長蘆引岸所銷之鹽皆係仰給於北河兩岸塘沽鄧沽之豐財場暨北塘河左岸附近漢沽之蘆台場此外尚有專銷某引地之鹽斤若干係取給於漢沽迤北之越支場及毘連山東境界之嚴鎮海豐兩場蘆台各場係合在一起但在塘沽及鄧沽之豐財各場則不相團結彼此距離甚遠查蘆台場於豐年每年可產鹽約三百萬担如遇必需時若加築新場則產額當可大增而在塘沽及漢沽之豐財各場豐年亦可產鹽三百萬担因該蘆台及豐財兩地泥灘甚廣與潮流相消長故最宜於製鹽其製鹽之法係就泥灘開掘小溝於春江潮滿時使鹽水由海外流入場間各場製成之鹽可由就泥灘開掘之運鹽小河用船運至坨內辦理既易而費亦廉運鹽小河係做照通流鹽水之小溝開掘其水係由海外灌注或由北河及北塘河流入故可行船無阻也當小溝積貯鹽水既滿即暫築堤壩以護之不使鹽水流入過多及不令清水滲入然後用風機將鹽水由小溝抽入水池及蒸鍋之內操此業者運用極巧凡蒸鍋內之滷汁悉用之無遺倘有專門人員教之即可將鹽中之惡質盡行提去倘並能注意衛生潔淨及將現行專收之辦法取消而灶戶所得之鹽價又皆以鹽質之優劣爲定則此等場灘將來必能按極少之成本

製出極佳之鹽矣

查長蘆全屬引額曾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由官規定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至善後借款
合同簽訂時其引額及引量（包括包皮繩索在內）係分配如下

區域	引額	引量
天津	五百五十引	四百十七斤七兩
北京	五萬零六百八十六引	四百八十七斤七兩
直屬	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引	五百八十七斤七兩
豫屬	十九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引	五百九十二斤七兩
共計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		

但由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曾將運銷北京直屬及豫屬等處之引量每引加增十五斤於是鹽稅無形
減低而商利因而加多據鄙人所知所有全數引額計本地秤重三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担向
來從未運足也

查引地各屬向係施行完全專運專賣之制現在亦復如是所購之鹽係由採運經理一人代表全體鹽
商按訂定價值向灶戶分別收買每至年底即由灶戶代表及鹽商經理將來年鹽價會同訂定塘沽及

鄧沽之鹽比諸漢沽之鹽得價較高因該兩地之鹽場距離銷地較近故運費較省也

於未整頓以前灶戶每將製成之鹽運至漢沽鄧沽兩處河旁之各坨及運至塘沽附近鐵路車站之一坨而漢沽鄧沽塘沽三坨之鹽准由商人運至津坨不必繳稅計一坨在天津下游約一英里半北河左岸之掛甲寺地方一坨近天津總車站

凡由津坨運鹽時須先繳一部份之稅該兩坨雖係由商人建築但有鹽警守護故政府亦能稍加監督焉對於所運之鹽紙片上之掣驗頗屬周密惟並未設法禁止商人多運鹽斤逾於其繳稅之數也

關於蘆鹽徵稅之詳細情形業經長蘆分所民國二年度報告述及一切當時所行紙片上之掣驗以爲足以保護國稅者亦於該報告內第三十八段詳爲聲叙故不贅也

前清宣統三年承辦直豫兩省引地六十一縣之引商因投機失敗破產故該六十一縣之運鹽事宜遂歸官辦民國元年間係由運使派員辦理至民國二年運往豫省之引鹽由財政部收回自辦在該省設立權運局一所專司其事不復歸運使辦理矣至運銷汝光十四縣之鹽斤其後亦改歸官辦而該十四縣遂一併劃歸河南權運局節制矣

查長蘆鹽務大可有爲一則重要各鹽場皆交通便利二則運鹽孔道亦易於監管誠如鄙人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關於長蘆鹽務意見書所稱欲知鹽政之良窳如何當質諸下列之兩証(一)國家收入鹽

款之數及(二)國民購鹽之價是也。以二者証長蘆鹽政一無可言。國家收入之款既微，出售零鹽之價復鉅。於調查所得京津兩處寔行之鹽價，皆較官定原價昂貴甚多也。

第九十一節 丁恩對於整頓長蘆鹽務辦法之意見

查長蘆鹽務所需改良之各辦法，如蒙政府採用施行，則辦理自屬甚易。茲將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意見書內所擬改良之重要各辦法開列於下：

- (一) 稅則宜統一。凡對於所運之鹽，每担應徵抽直接稅一度。
- (二) 應在各鹽場建築官坨，以代現有之商坨。及對於秤放鹽斤事宜，應施行妥當管理辦法。
- (三) 應將運鹽至津不必繳稅之辦法，即行停止。凡鹽斤於未由場坨起運以前，應先徵稅。
- (四) 請派洋員一人襄助，經協理專司各場坨務，并監督由坨秤放鹽斤事宜。
- 至隨後續請採用改良重要辦法兩條如下：
- (五) 應將距離過遠及無謂之各鹽場一律封閉。
- (六) 施行競爭收鹽、運鹽及售鹽之辦法。

第九十二節 丁恩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意見書內所擬之各辦法已蒙採用(改良稅則)

查所擬改良稅則之辦法，已蒙照准。并經中國政府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之鹽稅條例內。

飭令遵照所有長蘆區域原徵之各種稅課其數共計二十餘種計運銷直省者每本地庫砵秤一担共徵大洋二元一角八分四釐運銷豫省者共徵大洋二元二角三分七釐運銷北京城者其稅稍輕計每擔共徵大洋一元八角六分四釐而已惟運銷天津者其稅稍高每擔共徵大洋二元三角七分一釐此中課稅間有預先繳納者惟亦間有每兩年或三年然後收回一次者其中尤以所謂加價及河南每斤一文捐兩種爲最也

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即將所有各種課稅寔行歸併統一凡運銷長蘆引地區域內之鹽每本地秤一擔定爲徵抽一次直接稅二元凡向來應徵之各種課稅雖想已切實收足然自此種統一稅率施行後除北京一處外凡引地區域之稅則寔無形減輕而採用每司碼秤一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之新秤則更使稅則再爲減輕故司碼秤遂延至來年始寔行採用

查永平七縣係毘連奉天其稅則甚輕所銷鹽斤係仰給於石碑場由官專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凡運銷該七縣之鹽其稅每擔定爲一元五角在民國二年時凡運銷該七縣之鹽並未規定直接稅且并未徵收直接稅也

由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起凡運銷河南汝光兩屬之蘆鹽每擔實行徵稅二元查該兩屬內之各縣原係專銷淮北鹽斤引地之一部份自京漢鐵路建築後蘆鹽始運往行銷但在民國三年三月以前凡運

銷該屬之蘆鹽皆係作爲借運除完納豫省定稅外每引五百八十二斤七兩須繳捐款七錢八分

第九十三節 改良秤放鹽斤之辦法

查整頓長蘆鹽務意見書內所擬之改良辦法第二三兩條皆蒙當日財政總長熊希齡大致批准而第四條則隨後稍加修改後亦批准漢沽鄧沽及塘沽三處之改良鹽坨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飭令建築并於該月內派意國人谷塞額爲洋助理員駐於塘沽監督秤放鹽斤事宜查鄙人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意見書內原係建議請派洋員一人專司各場坨務并監督由坨秤放鹽斤事宜但中國政府不允委派洋員專司坨務復經再四磋商始定專司坨務之員應由鹽務署委派而由坨放鹽秤鹽事宜則歸谷塞額監督此項要義遂規定於稽核分所辦事章程之內至於掛甲屯及天津總車站兩坨之存鹽至民國三年十一月間始行售清惟關於建築巨大鹽坨能將蘆台豐財等場所產之多數鹽斤分別存儲一節其事較諸當初預料時更覺煩難且需費更鉅此問題其後不知幾費多少討論及經過多少往返函件始克解決此事當於民國六年度報告書內再詳言之較爲便當也

第九十四節 永平七屬之鹽務情形

查由民國三年三月十日起凡運銷永平七屬之鹽斤每擔應按一元五角之率徵稅

張弧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曾提議將永平權運局裁撤改設一場務局管理石碑場務并另設稽

核支所一處派華洋助理員各一人會同辦理徵收石碑鹽稅及監督秤放石碑鹽斤事宜此外并按照分所辦事章程辦理其他規定之職務此項所擬之辦法鄙人當然贊成該稽核支所遂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寔行設立委派朱傳晉爲華助理員及派施爵爾爲洋助理員該支所係設於附近灤州之偏涼汀地方但所運鹽斤應繳之稅仍在天津繳納該助理員等不過監督秤放鹽斤而已

斯泰老曾於民國三年七月間親往石碑場調查一切其時遂於偏涼汀大清河洋河口三處各設鹽坨一所以爲存放鹽斤之用據稱石碑場所產之鹽較諸永平七屬所銷之數逾額甚多其時斯君曾條陳辦法多款其中有一款係請將老灘鹽場封閉因該場交通極不利便於運鹽上甚不相宜也此議所持理由極屬充足隨後有許多情事足以証寔但其時中國政府對於石碑場所產之鹽不獨不加限制而且墊款於灶戶以爲鼓勵於是老灘場產鹽甚多遂發生應如何設法使此項鹽斤運銷全國之問題焉查當日有借運石碑鹽斤行銷揚子各岸者及有由大清河運鹽出口前往海參威行銷者故對於停止墊款與灶戶及封閉老灘場兩事延至數年後始行決定也

查永平權運局於民國三年內仍未裁撤先由石碑場務局向灶戶將鹽斤收買然後在場及在偏涼汀大清河洋河口三坨再將鹽斤轉售與權運局而權運局於由場及坨將鹽起運時卽按定率完稅

迨至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務署始將該權運局裁撤并批准商人承運鹽斤前往該七屬行銷

其時雖共計批准商人二十家辦理此事但其寔每縣只准商人一家運鹽行銷與純粹專商無別焉該運商等須先按照定率在津繳稅然後運鹽

第九十五節 鹽務署批准長蘆商人運鹽前往豫省原屬河東引地之八縣行銷

查民國三年秋間鹽務署亦曾批准長蘆鹽商豫立成運鹽前往豫省原屬河東引地之八縣行銷因自洛潼鐵路新開後該八縣即與京漢鐵路相連該商原欲寔行專賣辦法禁止河東鹽斤在該八縣出售以資壟斷惟此層鹽務署不予照准於是該商即行停辦改由他商接辦而蘆鹽與潞鹽遂在該八縣內自由競售其結果潞鹽竟能立於不敗之地因蘆鹽鹽質雖較潞鹽爲優然以艱於輸運故終難與潞鹽競爭也

查民國三年內天津鹽稅收入甚多其故似係由於張弧寔行推銷蘆鹽之政策所致以稅收方面而論此政策固屬甚合因蘆鹽較諸其他各地所產之鹽更易管理但引岸之制一日仍在而各場所產之鹽又不准互相競售則政府對於鼓勵灶戶所產之鹽其勢不能不擔負代謀銷路之義務也

第九十六節 封閉無用之鹽場

查中國政府其時業已承認宜將無用之鹽場分別封閉但何處鹽場係屬有用何處係屬無用此層非詳細調查不可爲首次寔行此項改良辦法起見遂於民國二年間將附近北戴河之歸化場先行封閉

而此項政策以後遂切實推行焉

第九十七節 丁恩反對鹽斤專運專賣之理由

查改良長蘆引岸運售鹽斤之辦法雖屬一極難問題然鄙人甚願將中國鹽務大加整頓以期增加收入上裨國計改良鹽質減低市價下益民生而整頓入手之方則莫如採用正當辦法以達上裨國計下益民生之目的并使稅收暢旺遠勝前數

凡善辦鹽務者於政府及人民兩方面皆同一注重因如果鹽斤運售愈多則其價愈賤價愈賤則銷數愈增而政府收入必愈鉅此所謂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也惟中國所行專商之制則與此種要義完全相反凡專商若築運少數鹽斤而按高價出售者則其所獲之利較諸築運多數鹽斤而按廉價出售者爲豐因築運之數少則所需收鹽運鹽之資本自可較省而完納官稅亦不必多此理雖甚明顯惟中國之士大夫皆未嘗知之也其中最錯之點則以爲對於運鹽事宜非加以取締干預不可故與其與多數之人交手辦事商訂條件則莫如與一公司或個人之爲易於是每每責成一私人或公司擔任運鹽事宜一經批准之後該專商如見得有大利可圖卽向官員行賄使爲包庇如值政府財政窘急之秋則以毀家紓難愛國情殷爲詞報效款項政府必樂受之於是遂藉此要求准將鹽斤加價政府情不可却每予照准故長蘆及其他引岸之專商得將批發鹽價繼續增加不已者皆賴此伎倆也且鹽價既經官定則

不愁有人與之競爭倘遇發生意外事故如鐵路被水冲斷等事致使運鹽之費較昂者專商必多方藉口停運蓋非得厚利必不肯從事而人民之缺鹽淡食國稅之蒙受影響皆所不計總而言之凡專商皆只知自顧其個人之私利者而已

查長蘆鹽斤多係露天存放而北方風勁塵多遂使製成之鹽中含泥土不少若欲於長蘆各坨內建築有頂蓋之棧倉其價極昂實非灶戶之力所能辦到然豐財蘆台兩場竟能按最低之價製出最優之鹽無如灶戶只能將製出之鹽售與引商故絕無居奇待價之可言凡灶戶售與引商之鹽其價皆係先行互相訂定此外既無銷路則灶戶如需款項只得向引商求借其結果終受引商之完全縛束而已據此情形所有灶戶售與引商之鹽其價不得不低但所交鹽斤中含泥土愈多則獲利愈鉅商人對於此層亦不計較蓋其明知可將此項污垢鹽斤按官定價格批發出售無人與之競爭亦無人敢作不平之鳴也

第九十八節 丁恩調查所得之蘆鹽售價

丁恩曾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前往天津及長蘆各場巡視查得城內及租界共有批發鹽店五家每斤索價制錢四十八文而北京則每斤索價制錢五十八文惟政府所定價格係天津每斤制錢三十四文北京每斤制錢四十四文而已其時京津市面制錢幾盡絕跡故購鹽不得不悉付銅元鹽商似得運使許

可於銅元只作七折收受當日市價係每現洋一元可換銅元一百三十八枚至鄉間則尙有制錢行用每銅元一枚只值制錢八九文而已此層以豫省爲最也

查商人運鹽至北京發售者其成本每擔不出二元三角一分即每勛銅元三枚一文茲將其數開列如下

下

(一) 民國二年灶戶交鹽至地所得之價
(二) 天津成本
(三)
(四) 北京成本

在塘沽及鄧沽交鹽者每擔一角二五

平均 零元一零九

零元一零九

在漢沽交鹽者每擔九分三釐

每輛二十噸車之火車運費(能載鹽三百七十一擔五十四斤)

由塘沽至京每輛二十噸之車能載鹽三百七十一擔五十四斤其運費計洋七十二元八角

平均 零元二二六

由塘沽至津洋十五元每擔四分
由漢沽至津洋三十元每擔八分

每擔計洋一角九分六釐
由漢沽至京每輛二十噸之車能載鹽三百七十一擔五十四斤其運費計洋八十七元八角

每擔計洋二角三分六釐

席包價每擔

零元零零八

零元零零八

打包及裝載費每擔

零元零六五

零元零六五

鹽稅

二元三七一

一元八六四

共計

二元六一三

二元二六二

每斤成本銅
元三枚六

每斤成本銅
元三枚一

說明※係包括天津及武清商人之特別捐款在內

每大洋一元合銅元一百三十八枚

查直省售鹽所用之秤較諸商人完稅後由坨放鹽所用之秤為小

查商人由火車運鹽至津之成本較諸運至北京每觔實貴銅元半枚因運費雖較低而稅率則較高也

但由鄧沽各場運至天津之鹽向係由水路輸運且鄧沽場坨係在北河岸旁故由水路所需之運費較

諸由火車所需之運費自可大為節省也

凡直隸各縣之行銷津鹽者政府所定售價係由每觔制錢四十二文至四十六文不等而豫省定價則

係由每觔制錢四十六文至五十一文不等凡鹽觔由起運以至出售時其中自不免稍有拋耗但政府

所定之價即使係按乾爽及足秤出售且無欺騙食戶情事亦屬過優商人已獲利不淺矣

誠如上文所稱長蘆鹽觔中含泥土甚多鄙人於民國二年七月間欲與商人等晤面有所商議但商人

皆緘默寡言不肯將真情相告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底轉由長蘆運使交來統計表據稱該商等所辦

鹽業實係虧本云云

第九十九節 丁恩對於售鹽一事所條陳之辦法引商等甚爲激昂

丁恩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曾發表意見極力主張將商人運售鹽勛之引權一律取消改行自由貿易之制以期上益政府下益人民張弧細閱該意見書內所開實情及其數目似甚以爲然因若改行自由貿易之制則官鹽必增銷官鹽增銷則政府及人民必交受其益旋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答覆鄙人謂對於取消引制一層極爲贊成但自由貿易之制應延至七月一日起方可實行因其時春運已完市上存鹽必多也鄙人亦贊成必須預先將此事宣佈商人知之然後方免有所藉口遂允於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即將此種新辦法實行採用張君之意以鹽勛若行自由貿易之制及每擔徵收一次直接稅二元則鹽價必致大減故其意見書中有云「最要之法莫如使國民得知整頓鹽務於彼等大有所益」等語

其時商人等聞此消息極形恐慌因彼等大都並不運鹽而只將引權租給他人辦理而自己則坐享租金其事與出外遊歷之屋主相同且其中多有在天津負債甚鉅者共計該引商等欠人債項聞在三四百萬元之多云該商等一向享有特殊地位故信用甚佳竟能與外國銀行挪借款項今一旦聞引權將被取消遂不免驚駭萬狀矣張弧曾在津因此事與商人等辯論甚烈其時天津本地發行之大公報曾發現一反對外人之文詞甚激烈略謂政府如將引權收回則鹽務之利益當隨東西洋之水長流遠去

永不復返又云此種荒謬之條陳實係欲招徠外國有力資本家僞出華人姓名經營鹽業而華商當被驅逐等語

其時鹽商等亦四出運動一面上呈財政部及 大總統一面籌集鉅款保護引權而直隸民政長亦因此事咨行財政部及至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張弧鑒於反對者之力遂提議應將此項改革辦法逐漸實行首將直隸官運引地三十五縣口北官運引地十三縣河南官運引地十五縣共計六十三縣（隨後增至七十四縣請參閱第一百節）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先行開放自由貿易隨後再將引岸十處按年抽簽取消如此辦理則應發之賠償金可以延長數年給發而商人之反對自可逐漸消滅等語查上開六十三縣之中有六十一縣之引商業於前清宣統三年因事破產此層已於本報告書內之第九十節詳爲述及至其餘兩縣則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起即已設立官運矣

丁恩對於上開之議曾加贊成並發表意見如下略云「鄙人因見中國之食鹽者與艱苦之灶戶數逾千萬其中貧苦者居多故改革之本意原爲人民起見此層想在洞鑒矣若因少數人享有專利之權遂使食鹽者所出之價遠過鹽之成本使灶戶無由擴充其營業以致無意將鹽質改良若行自由貿易則製鹽最精者可享最暢之銷路鹽質因是將通共改良矣」云云

但商人等狡猾殊甚以爲若在多數之縣實行自由貿易則各該縣之鹽價自必低落而彼等之引地必

受自由貿易縣治鹽勛之侵銷而彼等售鹽之價向屬昂貴至是更不免相形見絀故此事於彼等之引權岌岌可危於是仍繼續反對不已

至引商對於豐財蘆台兩場灶戶所享獨自專收鹽勛之權利現仍繼續享受此層於施行改革辦法上實大有困難其時以爲此種困難情形當爲設法免除但此層是否無誤亦一疑問也

查河南某某等縣及直省某處皆有私製鹽勛情事反對改革者遂執此以爲口實但此層前經鄙人證明其謬妄因私製土鹽一事實反爲取消專賣之最充足理由何以言之因引商所售之鹽其質既劣而價又昂復用短秤藉以行騙人民深感痛苦無可告訴遂迫其多製土鹽以爲抵制自民國三年以來中國政府曾屢次設法欲將豫省私製土鹽一事嚴行禁止或加以取締惟每次皆失敗於此足證明鄙人所持之說確有理由也

第一百節 中國政府所飭行之辦法

查長蘆商人當日之激昂情形袁前大總統亦有聞及遂於民國三年六月二日在總統府開財政會議將此問題討論袁前大總統似曾親自出席謂此事不宜採用激烈手段而當日所商決之宗旨可於張弧之意見書內見之據云「直隸河南之販鹽人之額應定共爲三千名或三千五百名此等人由地方官或鹽務署審查必須真正華商並無洋股者方許充當凡持此審定之券者准其照章納稅購鹽運銷

無論某村某縣但係直隸境內三千人均可運鹽往售其運售之額不能限制所有舊日鹽商以及該商之夥計及子姪等均承領此券俾彼等仍有一定之營業則此等誤會及反對者均可消滅而販鹽者人數既衆亦無壟斷之病仍派分所人負時時往各岸調查鹽價及鹽之成色勿令惡劣一面由官出示告知兩省人民告以鹽價只許比現時更賤不許比現時更貴」等語

丁恩於民國三年六月五日對於此項辦法曾發表意見如下「鄙意中國政府採用此項辦法使國人咸知廢除引制乃爲減少鹽價起見且不准外人作販鹽營業甚善甚善因鄙人所深望者係採用自由競爭辦法可使直隸河南人民所食之鹽價大減而外人自無意謀此營業但除此之外所擬販鹽人註冊之法應認真辦理使發生完全効力

再競爭之人愈多則政府與人民兩方所得之利愈大故鄙人贊成多數（三千五百名）但其實在之數可俟以後查明究有若干殷實商人請領證券再行酌定至所擬（一）持有證券之人均可隨意運鹽至直隸河南兩省境內各城鄉村鎮銷售其運售之額亦不加限制（二）以現在之鹽價爲最高之價及商人可隨其便定價但只許較現時更賤不許更貴兩條皆甚屬妥善且如實行此項辦法鄙人深信即按現在之稅額（每擔二元）鹽款必能大加增收且其競爭之結果必致鹽價大減而於所議增加稅額由二元以至二元五角之影響亦正相等且或者鹽質亦可從而較良也」

丁恩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告假離華張弧曾於該月十五日告知斯泰老謂可飭知長蘆分所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將直豫兩省之七十四縣開放蘆鹽自由貿易此卽上文所開破產引商之六十一縣及口北之十三縣也並云鹽務署業已發給商人販鹽證券運鹽前往各該縣行銷凡引商之子孫及夥計皆有請領證券之優先權至外人則不准經營此業等語總所遂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飭行長蘆分所遵照鹽務署旋於三年七月九日將業經發給證券運鹽前往該七十四縣之商人一百六十一家名單一紙抄付總所斯君謂此數未免過少且當日曾經決定發給商人證券三千五百名以免少數壟斷居奇此言極屬有理張君答稱審查選擇須費時日至其他商人可以隨後陸續發給證券等語鹽務署旋於七月二十二日再將業經發給證券之商人一百九十名之第二次名單抄送前來及於九月四日將商人三百三十一名之第三次名單抄來又於九月十四日再將商人二百七十三名之第四次名單交來故商人得領證券者其數共爲九百五十五名

第一百零一節 由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長蘆引岸鹽稅由本地秤每擔二元增至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

查張弧曾於民國三年九月七日向斯泰老提議謂現因歐戰發生中國財政甚形困難擬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按照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稅條例之規定將長蘆鹽稅由每擔二元增至二元五角又

因銅元價低銀元價高鹽價係按銅元規定商人因此損失不少故擬將直豫兩省之鹽價定爲大洋以示體恤等語

丁恩於九月二十一日假滿回華後贊成加稅之議惟訂明所加之稅須全由商人擔負或擔負一大部份而鹽價不得藉此增加以爲取償因銅元雖係跌價然商人所獲之利已鉅故對於所加之稅當可完全擔負或擔負一大部份也查當日加稅之議正在討論之際商人即聞此消息遂立即按每擔二元之率先行繳納大宗鹽稅藉以居奇於是遂決定立刻實行加稅原定由九月二十三日起實行後展緩一日乃於九月二十四日起實行將鹽稅由司碼秤每擔增至二元五角凡商人在九月二十三日或二十三日以前稟請運鹽者准按舊率完稅於是在九月二十三日稟請運鹽之數共計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六擔而二十五日所收稅款共洋二百零三萬零四百七十二元於此足證明謂中國商人不能預繳鹽稅之說適成一反比例也

查長蘆商人此次富有資本者所得政府之利雖屬不少然此舉亦大可塞反對加稅者之口也至永平各屬之鹽稅亦由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每司碼秤一擔增至二元

第一百零二節 長蘆引地鹽價改定大洋

查長蘆鹽稅自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由每擔二元增至二元五角時商人批售鹽觔之價並未實

行增加但商人其時曾力請准予加價因鹽稅係用銀元繳納且新近又曾加稅而政府所定之鹽價則係按銅元計算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規定鹽價以來銅元兌換銀元之價業已低跌故商人所請加價一層表面上似不爲無理張弧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曾允許鄙人之議所加之價不得按所加之稅爲比例而長蘆分所經協理亦贊成將鹽價稍爲酌加焉

查上文第九十五節所開之各鹽價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所定者按實情而論未免過高但商人所稱各節亦未嘗不是故張弧遂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一再提議將直豫兩省批發鹽價改定大洋譬如直省鹽價從前係每觔制錢四十文者嗣後應改爲大洋四分而豫省從前係每觔制錢五十文者嗣後應改爲大洋四分九釐計每觔減去制錢一文

丁恩對於此層意頗躊躇當即聲明謂所加之稅不過百分之二十而所擬增加之鹽價若按銅元一百三十枚合大洋一元計算則爲百分之三十矣倘將鹽價增加而可使中央政府加多收入者鄙人自願贊成至若無謂之加價不得不極端反對因鄙意以爲鹽商富厚多財故應將所加之稅由其擔負方屬合理若將此種擔負由富厚鹽商移諸窮苦百姓身上微獨於理不公且大可不必蓋窮苦百姓對於此種擔負當必極覺困難况於業經開放自由貿易屬內而行加價尤屬無謂也

查其時凡有整頓鹽務之意見在年頭時可得張弧同意者至是遂被完全拋棄不用引商方面既已調

停無事此外更與其他商人以良好機會使在七十四縣內得獲鉅利張弧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發表意見極力主張加價謂此舉可使所有引地各屬得有充足鹽勛銷售並可免發生糾葛而滋怨謗等語其時曾加調查當九月二十三日長蘆鹽稅仍爲每擔二元之日並未有商人繳稅運鹽前往所謂開放自由貿易之引岸二十六縣及口北十三縣行銷者也鄙人以爲鹽價若改爲大洋則商人對於收受制錢及銅元時必隨意將折合大洋價格私行規定藉以漁利張君謂若按郵政局所定銅元折合大洋之價爲標準則商人當難作弊並再極力主張將開放自由貿易各縣之鹽價亦一律改爲大洋俾得鼓勵商人運鹽前往行銷而免作梗等語

所擬按照郵政局所定銅元折合大洋之價爲標準一節似屬可行鄙人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勉強贊成將鹽價改爲大洋之議惟訂明須派華洋人員各一人會同前往直豫兩省之鹽店將下開各節分別調查

(甲)所索售鹽之價有無較定價增多

(乙)所售之鹽是否乾爽足秤及有無摻雜泥土等物

(丙)商人所定銅元折合銀元之價是否按照郵政局定價爲標準

以上各條件皆得同意而鹽價改定大洋一事遂奉

大總統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批令照准鄙人其時以此種自由貿易之事由張弧及鹽務署執行辦理其情形大有可疑遂於十一月三日發表意見如下「但若真行自由貿易此事似不應專歸鹽務署掌管應飭經協理鼓勵商人領照並出具荐書請給執照開列情願貿易之體面華商姓名呈由總會辦轉送鹽務署倘能照此辦理則在自由貿易區域內賣鹽自無爲難倘規定最高賣價及商人願減價售鹽者聽兩條則反對在該區域內規定最高價之力自然輕於反對在引岸加價之力」等語張君謂此事應另行商酌此言甚是但其結果並未實行舉辦也

第一百零三節 山東鹽務之情形

查山東鹽區包括全省一百零七縣豫省九縣蘇省五縣皖省二縣其人口雖估計有三千五百萬人之多然前清時代所限定銷額不過二百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擔而已所估計人口之數如果大約相近則張謇所謂中國全國每人每年約銷鹽十二觔之說當大錯誤否則所限定年銷之額與人民所需之數極不相稱也

魯省沿岸除有不便晒鹽之地若干處外其餘皆可晒鹽其最要之場如近小清河口之王岡場及官台場該河由濟南東流出海故爲製成鹽觔最便運輸之水道而山東全省鹽稅收入該兩場實佔百份之九十也凡王岡官台兩場所製成之鹽係由小清河用船運至距濟南三英里之黃台橋鹽坨存貯鹽坨

即在小清河岸旁故甚利便然後再由該坨將鹽分配各縣行銷但現在由黃台橋所運之鹽大半由津浦鐵路裝運也

毗連直省邊境之永利場其所產鹽勛係專供十二縣行銷而附近蘇省邊境之濤維場其所產鹽勛係專供六縣行銷該六縣向皆行銷來自魯蘇兩省之私鹽者也

此外山東東岸亦有鹽場甚多產鹽甚盛

除山東東岸十八縣所產鹽勛其運售不加限制而魯省十縣豫省九縣蘇省一縣皖省兩縣其鹽勛係由官運不計外其餘各縣皆與長蘆辦法相同由商人專運專賣計有公司三家在三十一縣內得有專運之權其餘各縣則由商人享有引票權利者始可自由運售也

查山東五十縣河南九縣江蘇五縣安徽二縣走私較少之處其所銷鹽勛係以鹽引分配其引之大小計庫平三百二十五勛至三百九十五勛不等共計發引四十萬零五百道而在山東東岸各縣及該省東南方各縣與鹽場相近走私較易之處其所銷鹽勛係以鹽票分配其票之大小計庫平二百二十五勛至三百九十勛不等共計發票十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張山東東岸十八縣之三萬零四百三十五票亦包括在內查引票之大小原有精細章程規定奈無人注意此層業經本報告書第三十九節內詳爲述及茲不另贅

查所有引岸及票岸五十七縣內之二十一縣皆係由王岡及官台兩場運鹽行銷除三四縣係由陸路運鹽外所有其餘各縣則皆係由小清河運鹽者也

查中國鹽務雖未有完全妥善辦法然山東東岸各縣之重要鹽場則實在並無辦法該處十八縣所銷之鹽額定三萬零四百三十五票其執照發交縣知事收管由縣知事於徵收地丁時帶收鹽稅每票約徵銀一兩按此數計算最多亦不過三萬零四百三十五兩而已然因蠲免緩徵等等原因故實在收得之數寥寥無幾且徵收辦法亦不適當因此項鹽稅係向農夫徵收而城鎮中富戶所用之鹽實並未徵稅者也攷此項廢弛辦法之最有窒礙者莫如於產鹽上絕無管理任由灶戶士紳將所產鹽斤私銷全國其中運往高麗者佔大多數於是中國政府以爲此等鹽場實無足輕重任其放棄不加經管中國從前鹽政之腐敗於此可見一斑矣查山東東岸所產之鹽由民船及漁船私行運至蘇省發售者爲數甚鉅也

查魯鹽所徵課稅名目孔多此層於此報告書內第三十四節略爲言及計引鹽每引共徵課稅三十五種票鹽每票共徵四十三種而課稅之率每縣不同卽同一縣內之商人亦彼此不同

查有運銷五十二縣引鹽之課稅係分三期繳納運銷十四縣者則係分兩期繳納查當日魯省鹽政紛亂殊甚幾無實在得力辦法之可言所徵稅率既奇零難算每計至小數七位以下而由場運鹽亦並未

設法監督凡已稅之鹽雖大半係在黃台橋掣驗然該處並無秤桿一根以備秤鹽之用此層業經本報告書內第三十九節言及矣魯鹽所徵課稅雖種類繁多然集合統計亦尙算輕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擔實行徵稅一元二角五分此卽將前此所徵各種課稅集合統一之大概平均數目也

第一百零四節 改良稅則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魯鹽本地秤每擔徵收一次過直接稅一元二角五分

由民國三年年初起除山東東岸十八縣鹽務尙未整頓不計外所有全省引鹽票鹽各種課稅皆已一律集合爲一計引鹽每引三百二十五斤最低者徵銀一兩三錢三分四釐最高者每引三百九十斤徵銀三兩八錢零五釐三毫零六忽於六十六縣之中有五十二縣係分三期繳付領照時付第一期裝鹽時付第二期當該鹽運至附近濟南之黃台橋時付第三期末期之數最多平均每擔稅率計運銷山東各縣者約徵一元三角四分運銷河南者約六角五分運銷安徽者約七角七分運銷江蘇者約九角九分但運銷豫皖兩省之鹽斤須由正陽關權運局徵收附加稅

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運銷魯省各縣及豫皖蘇三省各屬鹽斤從前所徵之各種課稅皆一律改爲劃一稅每本地秤一擔合英權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徵洋一元二角五分在民國三年以前鹽稅雖係按銀兩徵收然皆有名無實故於實行改按銀元徵收時並無難處也

至東岸十八縣（又名民屬）之徵稅辦法則並未更改

山東分所係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管理開支經費事宜及由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辦理徵收鹽稅事宜

查司碼秤係由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起在山東實行採用同時並將運銷所有各縣之鹽斤一律定爲每包重載四百斤外加包皮繩索十六斤同時並在羊角溝設立稽核支所一處辦理監督由王岡官台兩場之秤放鹽斤事宜派劉宗翼爲華助理員貝爾遜爲洋助理員同時又設立分局數所歸山東分所節制管理由永利濤雒兩場之秤放鹽斤事宜及派員調查能否在東岸十八縣採用就場徵收直接稅之辦法焉

第一百零五節 魯省鹽稅由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由本地秤每擔徵洋一元二角五分加至司碼秤每擔徵洋二元

爲實行將中國北方鹽稅陸續加增之政策起見遂由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將魯省鹽稅由本地秤每擔徵洋一元二角五分加至司碼秤每擔徵洋二元但此事當日辦理殊不妥善也

查加稅之議係在民國三年一月底決定至二月間山東鹽運使初原贊成加稅者至是忽改其意曾將其反對魯鹽加稅之種種理由函致山東分所經協理該經協理亦甚以爲然遂詳請總所將魯鹽每擔

徵洋二元之新稅則展緩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方可實行繼又詳請至少亦須展緩數月俟將運使所屬各機關及緝私營妥爲整頓之後方可實行加稅山東運使適於該月內奉令他調而山東分所經理協理所負之責任因此愈重焉其時適遇鄙人前往南方調查鹽務山東分所經理曾親到京力謂如果實行加稅則經費必致大增而稅收必致銳減該經理之說未免言過其實因在一月間時所實行加徵之稅爲數甚微且其時所擬司碼秤每擔徵洋二元之稅率較諸其他各省所實行者尙不爲多但張弧及斯前副會辦皆惑於該經理之言於是決定將加稅一事展緩辦理

鄙人其時聞此消息力持不可以爲此舉必使稅款遭受損失並云欲知魯省鹽稅能否加增或宜否加增當先調查商人批發鹽斤之價如何以視若不准將鹽斤加價能否責令商人將所加之稅擔負而不致失於苛刻旋經查得有兩縣商人逆知行將加稅已先將鹽價私行加增至其他各縣亦已着手分別加價矣

自此事發覺後即將展緩加稅之議取消其時適又發生一糾葛情事蓋山東鹽商知不久卽行加稅故紛紛乘機按一元二角五分之率繳稅運鹽藉以謀利山東分所遂限制發給放鹽准單以爲抵制因此糾葛遂生意見鹽商卽藉口鹽斤短絀不敷銷售分頭申訴其實皆無稽之言也隨後決定將司碼秤每擔徵洋二元一事由六月一日起實行同時並准商人仍按一元二角五分之率繳稅運鹽多少隨意不

加限制及爲免使彼等煽惑愚民反對政府政策起見准予將批發鹽價每斤增加銅元一枚其實所增之稅每斤尙不及銅元一枚不過制錢七文半而已

其時商人遂乘此機會紛紛按一元二角五分之率繳稅運鹽查准按舊率繳稅之令僅於五月八日發出而五月內所收之稅交入鹽款賬內者則竟有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元之多也

查該省本地官員此次因意見翻覆不定遂使中國政府及人民皆受損失不少而鹽商則獲不正當之利甚鉅此事在中國幾已司空見慣矣

第一百零六節 山東分所協理謀樂因事離華遺缺派延興阿接充

查歐戰發生後山東分所協理德人謀樂奉令從軍遂卽辭職遺缺於民國三年九月間改派一德人延興阿接充

第一百零七節 河東鹽務之情形

查河東引地包括晉南五十一縣河南三十四縣陝西三十五縣至晉北之六十縣則銷用本地自製之土鹽爲多而陝西之五十五縣在南者行銷川鹽在北者行銷蒙鹽及花馬池暨其他鹽池之鹽凡各該縣皆不在引地之內也所有引地區域之官鹽皆係在一鹽池之岸旁製造該池計長約四英里寬約一英里坐落運城及距城約四英里中條山之北麓池中之水係由山而來距池面之下約五十英尺似有

石鹽一層製鹽之法係掘井取滷下分層級深約五十英尺水即攪合鹽汁然後由多數工人逐層將滷水用器提起至提出井面爲止此種分有層級之井名曰滷沱至普通之井則爲數無多其抽取滷水之法係用繩繫筐由工人以手從井內抽出流入畦內用日光曝曬成鹽其製法與海鹽無異及至製鹽之時期已畢即將已製成者運至池邊儲存於附近灶戶住屋之高台上其名爲料台

爲免使山水氾濫鹽池起見曾於池之東隅築有隄堰數道其最著者名曰石馬道該堰現爲通至運城之官道山水既被攔阻入池於是隄堰之東遂自成一甜水池焉

查鹽商向灶戶所購之鹽其價係由灶戶公所隨時規定無論灶戶之鹽場係在鹽池何處而每灶戶所得之價恒彼此一律相同大約每擔由二角六分至三角三分不等於成交後即用騾車將鹽由池旁運至商人棧倉內存放此項棧倉係在安邑縣內爲多再由商人設法將鹽運往各縣行銷此外亦有少數鹽斤存於運城及解州兩處但爲存於安邑縣者爲最多也於由池旁起運時鹽斤係用牛羊毛織成之包裝載每包載鹽一擔每騾車一輛計裝鹽二十包

鹽斤運抵安邑縣後即用較厚及較大之包將鹽重裝至每包重量之多寡則以運銷地點爲定大半多用騾運間有仍用車運者自官運取消之後則更有用手車推運者也查民國二年間凡由鹽池運往安邑縣之鹽斤每包一百二十五斤准給包皮繩索五斤另每包准給滷耗二斤半但鹽包每個實祇重三

斤半故於民國二年十月間將包皮繩索減至四斤而滲耗則取消焉

所有運售鹽斤事宜半由督銷局辦理半由商人辦理查官運範圍係山西五十一縣中之十縣河南三十四縣中之九縣陝西三十五縣中之十四縣至官運之理由則名爲偏僻區域商人運鹽每處不足故非官運則該處人民將有淡食之虞其實官運各縣皆係貿易繁盛之區而可以獲得大利者運城一縣卽官運範圍之一也

查晉省不在官運範圍之各縣其批發鹽斤之權利係由專商獨享而所有售鹽各店亦皆歸此種商人管理凡運城商人運鹽前往河南者係先將鹽斤運至黃河右岸之會興鎮存放運往陝西者則先運至黃河右岸之三河口存放再行售與豫商陝商轉運至該兩省行銷亦間有陝商由運城直接運鹽回本省行銷者凡豫商陝商所購之鹽一經運過黃河之後其運售事宜並無取締也

查河東鹽池自宋朝間卽築有禁墻一道圍繞墻有閘門三處凡運鹽卽由此出所有運鹽徵稅事宜皆由政府派員在閘門管理所徵鹽稅係按三百擔一名爲單位而所有鹽斤係由池起運及係按名徵稅河東鹽運使係駐於運城有所謂場務局二處歸其節制各該局長皆駐運城管理鹽池閘門事宜此外在安邑縣設有驗放局一所在黃河左岸設有掣驗局三所於鹽斤未運入豫陝兩省以前先行掣驗及在黃河右岸設立掣驗局三所於鹽斤既運入豫陝兩省之後從事查驗也

查河東鹽斤如係運銷河南者其鹽稅一部份在運城徵收一部份在黃河右岸之會興鎮徵稅局徵收其運往陝西者一部份在運城徵收一部份在三河口及朝邑之徵稅局徵收各徵稅局係歸豫陝兩省長官分別節制凡運銷山西之鹽在運城共徵課稅十七種運銷河南者共徵十六種運銷陝西者共徵十七種此種課稅皆係零三百擔一名估計者也

查運銷山西鹽斤所徵之十七種課稅若集合統一計算則每本地秤一擔合英權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約徵洋一元四角六分三釐即司碼秤每担徵洋一元五角三分六釐此即所有由河東鹽池運銷山西五十一縣鹽斤所共徵之稅也惟所徵此項雜稅之中內有一種應給予灶戶半數以便整理鹽畦之用又有一種應撥交道尹為本地學堂及醫院一所之經費又有一種應撥給一部份為購備渡船運鹽過黃河之用至運銷河南鹽斤所徵之十六種課稅共計每本地秤一擔約徵洋一元零二分三釐即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一元零七分四釐運銷陝西鹽斤所徵之十七種課稅共計每本地秤一擔約徵洋一元一角六分六釐即司碼秤一擔徵洋一元二角二分四釐

凡運銷河南之鹽斤於既經運過黃河及售與豫商之後須在會興鎮每斤徵收附加稅制錢十三文至運銷陝西者於既經運過黃河運入陝境之後在三河口及朝邑每斤亦徵收附加稅制錢十一文查引地區域內之私製鹽斤者在山西則有蒲灘及其他若干處在陝西則有朝邑一處暨富平蒲城兩

縣之滷泊灘其中以滷泊灘所製者爲最多也至山西引岸各縣亦有爲該省北方各縣之土鹽所侵銷者此項土鹽產額甚多至今尙無切實取締之辦法但以通盤而論土鹽侵銷一層於河東鹽稅尙不至有大影響也

查運城所製鹽斤成本頗鉅曾用化學試驗中含皮硝甚多至由池運鹽亦屬困難所有拖運事宜係由公所一家辦理由公所輪流租賃騾頭及車輛與運商惟騾頭之數有限故外來之人不易經營此項貿易也

查督銷局當日握有種種特別權利故不免有欺瞞政府情事凡由運城發放之鹽該局得按山西規定之各種課稅用六個月期票繳納至商人運往豫陝兩省鹽斤於經過黃河後所應繳之附加稅督銷局享有免繳之權利凡官運之鹽斤此種附加稅係於商人向官領購隨後出售時由特派專收附加稅之委員分別徵收查運銷豫陝兩省之河東鹽勛於運過黃河之後卽無種種限制留難情事此辦法實屬差強人意也

第一百零八節 改良河東鹽務與當日河東鹽運使之種種刁難情形

查改良河東鹽務若採用印度辦法則殊屬單簡所最要者莫如徵收一次過直接稅及由鹽池之徵稅局徵收並查明若未繳納此項直接稅者不得由池運鹽此外並禁止兩三處私製鹽勛以爲治本計畫

但誠如上文所稱除陝西之瀘泊灘外其餘私製鹽觔之地皆非十分重要者也當日中國政府以爲對於運鹽事宜必須加以干預此層誠屬錯誤且當日初派之河東鹽運使對於改良各辦法皆不顧其實行遂致總所當日着手整頓河東鹽務時深覺困難且費許多往返函牘也

查當日環繞鹽池之禁牆已甚破壞初欲藉此圍牆保護池鹽者至是遂歸失敗等於無用因禁牆之內有可供耕種之地甚廣係歸鹽務機關管理此地曾經有人承租耕種年中所收租金甚豐於是不得不設法准予此等耕夫灶戶暨其他住近禁牆之居民自由出入除閘門三道之外牆中更有缺口多處或穿牆身或穿牆頂以爲利便出入之孔道凡此皆由人民歷年以來逐漸私開而政府未嘗加以禁阻者故私販亦得以自由出入焉

中國政府爲實行所定鹽政總計畫起見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飭令實行將河東鹽觔每司碼秤一擔徵收一次過直接稅二元至將河東鹽務完全管理事亦非難只須將上文所稱之禁牆妥爲修葺並在鹽池沿岸分設崗位派駐鹽巡禁止私運鹽觔而已惟此種辦法經過兩年半之磋商始得中國政府完全允許照辦也

查河東鹽池於辛亥革命時爲陝西軍隊所佔據隨後由中央政府收回管理第一次所派之河東鹽運使楊葆昂係於民國二年二月間赴任隨帶新募之毫無紀律運衛營軍隊甚多河東鹽務在民國二年

全年盡由鹽運使獨自掌管其情形與各省正復相同而河東稽核分所係於民國二年六月間成立派王克均爲經理於該月二十日到所視事隨後復派柏理穩爲協理於七月間始抵運城但該經協理接事數月後並無辦事之權王克均以公事難辦遂卽告辭至民國三年十月間改派鍾穆秀爲河東分所經理

誠如上文所稱由運城所放與督銷局之鹽並不預先徵稅後由分所設法欲於放鹽時先徵鹽稅但得用六個月期票繳納惟運使不贊成於是自發令飭由場運鹽發交督銷局其放鹽准單並不送交分所經協理加簽或蓋章

此外所開支之經費亦復甚鉅其中尤以運衛營爲最究竟人額與所領餉額是否相符實一疑問查初次招募運衛營時曾由運使購置快槍五百枝子彈三十萬顆發交備用惟此等運衛營兵士旣無紀律於是全城居民爲之慄慄驚懼不已在民國二年十一月間聞有土匪襲攻運城之說遂卽將運衛營兵士槍械收回蓋恐其投入土匪中也

其時改良河東鹽務各辦法並未設法實行運衛營兵士係駐紮城中距鹽池甚遠而鹽池沿岸並無兵士守護於是走私得以通行無阻查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收鹽稅歸入鹽款項下者共計只得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八分而所支之經費則爲十七萬零九百

八十三元八角五分約佔收入全數百分之二十四即運衛營經費一項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之多也其時鄙人以所支經費實屬過鉅而鹽務辦理情形又極不妥善遂極力提出意見謂非從根本上整頓不可政府於是將楊君調充道尹及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改派高景祺爲河東鹽運使但此種更動於河東鹽務並無裨也

財政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曾飭行河東鹽運使將運衛營大加裁減重新整頓改爲緝私營所有緝私營全年經費不得超過五萬元乃高君勢力極大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親自呈准大總統批令將財政部之令飭暫行取消至二月間財政部再飭該運使將運衛營兵士人數減至二百名惟准該運使會商分所添募鹽巡若干名辦理守衛各鹽場事務

財政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又飭行河東鹽運使限將督銷局於一個月內裁撤惟高君當日前往運城時曾帶有親友隨員等共二百餘人不能不爲之設法安插故極力反對裁撤督銷局之舉而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稅條例所定在河東實行每擔徵收一次過直接稅二元之計畫亦顯因此故致受停頓因若將督銷局所運售之鹽斤在運城每擔先徵鹽稅二元則於官運所獲之餘利必大受影響也

此外於實行稽核分所章程時亦曾發生極大困難事緣運使所屬掌管鹽池禁墻開門之官員雖名爲

場務局長然實兼管發放官鹽事宜故河東分所經協理欲爲照章接管秤放鹽斤之權起見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咨行運使請將掌管閘門之人員撥歸分所節制乃高運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竟直接電呈大總統謂分所要求將三處場務局長歸經協理委派節制等語大總統遂令財政部轉飭鹽務署將分所侵越運使權限一事調查明白鹽務署於是照此付知稽核總所照辦其時適值鄙人因公出巡離京故曾於民國三年一月七日以函責備河東經協理謂其阻碍鹽務之進步

查當日河東分所經協理尙未將稽核分所辦事章程細爲研究故其咨文之措詞自不免授人口實而上稱場務局長之權限既混淆不清故其事遂生糾葛也

其後高運使幸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擢午他職倉永齡奉派爲河東鹽運使自倉君奉派後所有前經財政總長核准之各辦法始得分別實行焉

第一百零九節 由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將河東鹽斤每司碼秤一擔徵收劃一稅二元

查河東鹽勛係由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按每擔二元之率徵稅而河東分所亦由該日起徵收鹽稅中國銀行曾於三年二月間在運城開設一分行該分行亦由四月一日起辦理收款銀行職務凡徵稅所收之破爛銀元由中國銀行發交錢店鎔作銀錠而所有河東鹽款係用紋銀匯往天津

查河東引地所徵之鹽稅如係由運城運往豫西三十四縣及陝西三十五縣者較諸民國二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鹽稅條例所規定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二元之率實已超過此層業於第三十四節內詳爲述及故實行每司碼秤一擔按二元之率徵稅時對於運往陝西五十一縣之鹽斤其稅則稍爲增加但如果將豫陝兩省本地所徵之附加稅實行取消則運銷該兩省各縣之鹽斤其稅則稍爲減低計豫省每司碼秤一擔可約減二角四分陝省可約減二角但上開所計之數極難得確切因當日着手整頓鹽務之時河東一處尙不知銀元爲何物而鹽稅皆係以紋銀或銅幣繳納者此種極不開通之地方中國正復不少至附加稅一項則係以銅幣繳納銅幣兌換銀幣之價漲落無常故於計算上自難確切查由民國二年至四年間銅元價值由每元換一百二十一枚跌至每元換一百三十九枚卽至現在編輯此報告書之時河東鹽稅仍幾盡以紋銀繳納因該處銀元極少用也

查當日實行每擔二元新稅率時因受耽擱遂致稅款頗受損失因商人預知不久加稅故曾於三月間由池運鹽極多其時由池所運之鹽而隨後轉運往河南者每斤仍得徵收附加稅十三文因凡由池所運之鹽按照本地習慣係先行運存於附近池界之安邑縣甚久然後再行起運故加稅仍可徵收也查會興鎮收稅事宜係由豫省長官於民國三年二月間移交河東運使管理至陝西所徵之附加稅則從來交入鹽款賬內也聞當日運城紳士爲哀懇陝西革命軍隊離開運城起見曾餽贈鹽斤二十四萬擔爲壽陝西軍官既得此二十四萬擔之鹽復加以私製之土鹽（其中以渭河之北在蒲城縣內之瀘

泊灘所製者爲最多) 竟能自設一本地鹽務機關該機關直至民國四年始行裁撤至在三河口及朝邑兩處對於河東鹽斤所徵之附加稅非爲該省長官所提用卽爲本地軍官所支取而河東督銷局於民國二三兩年內并未運鹽前往陝西也

第一百一十節 裁撤河東督銷局

查河東督銷局係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實行裁撤由民國二年實行善後借款合同之日起至民國三年該局裁撤之日止該局尙欠在運城領運鹽斤所應繳之稅及在河南各縣售鹽後所應交之附加稅共計洋十七萬零二百二十元二角二分此項欠款無從追收後由中國政府於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如數歸還鹽款賬內

第一百一十一節 丁恩於民國三年五月間親往運城調查

查關於河東分所經協理辦事權限及應辦職務之問題久未切實解決直至鄙人親往河東調查鹽務時始行解決該經協理曾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函致總所詢問鹽場究竟應歸分所節制抑歸運使節制張弧贊成鄙人之意凡秤放鹽斤事宜應歸分所管理至場務局長及緝私人員則歸運使節制遂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照此飭行該分所經協理遵照並告以稽核分所辦事章程務須切實遵守

鄙人曾於民國三年五月間親往運城巡視其時並設法將所有由池旁倉廩所放之鹽應由分所人員

秤放於過秤後再由運使派駐閘門之緝私人員將每批之鹽分別掣驗至發給放鹽准單及運照之辦法亦於其時向分所解釋明白但隨後所有准予放鹽之門票仍照常由運使發給分所僅加簽而已至由分所發給之放鹽准單及由運使發給而須由分所加簽之運照兩項則延至民國三年十二月間始實行採用

查自鄙人親往河東巡視後所有關於河東鹽務種種爭辯之問題不復如前之甚而整頓之辦法亦得有進步焉

第一百十二節 兩淮鹽務之情形

查兩淮鹽務辦法最善以稅收上而論實爲中國鹽務中之最重要者也於當日着手整頓時其一切行政事宜皆仍係按照前清兩江總督曾國藩在一千八百三十年時所定之辦法辦理

兩淮鹽區除蘇五屬三十五縣歸入兩浙範圍不計外係包括江蘇全省江南各屬（即南京及附近各縣）及皖贛湘三省之大部係湖北之半部份暨河南汝光之十四縣焉茲將皖贛湘三省不歸入兩淮鹽政範圍之各縣或因徵稅不同而特別辦理者分列於下

皖省兩縣（因係山東引岸之一部份）

皖省八縣（因係歸入兩浙鹽政範圍）

皖省七縣（同

上）

贛省十七縣（因係行銷粵鹽）

湘省辰州桂陽永明道縣各屬（因係行銷粵鹽）

湘省澧州十六縣（因係准鹽川鹽併銷）

此外湖北有半部份因係行銷川鹽另下開之三縣係行銷膏鹽故均不歸入兩淮鹽政範圍內也

查川鹽運銷鄂湘兩省者於運至宜昌及沙市時須徵收附加稅並須在湘省澧州各縣所設之專局徵收附加稅此外粵鹽川鹽運入湖南者及粵鹽運入江西者皆須一律徵收鹽釐

湖北之應城天門京山三縣皆不歸入兩淮鹽政範圍之內因應城縣內有地約六十英方里皆產膏鹽甚多其石膏井內每有天然滷汁或注水井內滷汁即成再將滷汁煎煮即可成鹽估計此項膏鹽每年約可產司碼秤十七萬擔上開三縣皆准行銷此鹽所有行銷准鹽之各屬係在該三縣之南方及東方三處而行銷川鹽之各屬則在該三縣之西方據稱鄂省准鹽引岸因受此種膏鹽之競爭曾頗受影響云查此種膏鹽凡有曾出鹽滷之井一口每月徵收所謂黑稅制錢六千文約合大洋四元一角四分另每灶九鍋每二十四小時抽捐制錢九千七百文約合大洋六元六角九分名爲紅爐稅惟此項收入之稅款盡歸鄂省長官及應城縣知事分別提用而中央政府對於應城之膏鹽至今並無分文收入也

按單簡言之兩淮鹽政可分爲產銷兩層產鹽之地爲江蘇一省銷鹽納稅之地則爲安徽江西湖南及湖北四省

至該四省所銷之鹽大都係仰給於江蘇迤北沿海一帶之淮南淮北各場換言之卽淮河南北之區域又質言之卽昔日黃河之舊道也

查淮南各場所產之鹽幾盡運銷於揚子四岸而江蘇附場九縣南京揚州兩城以及隣近之其他九縣共計二十縣其本地所銷之鹽亦仰給於淮南各場者也

查淮北鹽場前此不過爲供鹽於沿江各省之一輔助來源而已惟引地就近食淮北之鹽者其面積亦甚廣計江蘇十一縣皖北十九縣河南汝光十四縣均包括在內光復以前各該地每年額定銷鹽三十六萬引每引重四百四十斤每斤重十六兩三錢但江蘇附場五縣並不包括在內此外皖省揚子以北之其他九縣所銷鹽斤亦係仰給於淮北各場由江運局官運每年限額四萬九千二百引每引重壩秤七百零四斤外加特別滷耗此項鹽斤向係由內河輸運先由鹽河運至西壩再從西壩由運河經揚州運至十二圩

除該四萬九千二百引之外淮北各場鹽斤仍有若干係由海道運至十二圩以補揚子四岸淮南鹽斤所不敷之數此項補運之數在民國四年曾定爲十萬引卽八十萬擔至每年額定運銷皖省九縣之數

官書亦有載爲四萬引者但以四萬九千二百引之數似爲真確也

查淮北產鹽之地有鹽場及鹽廠鹽場在沿海一帶共分三處曰臨興曰太平（卽板浦）曰中正鹽廠則在內地係由井中取滷製鹽在板浦及臨興之西此種鹽廠甚多其所產之鹽乃取地中鹽泉以日光蒸成者質良色潔尤稱佳品此項鹽井在冬令時約深十英尺至十二英尺不等在夏令產鹽最盛時井泉因之亦較深查此項鹽廠甚形散漫不易管理故其所製之鹽大半皆係私售者也

在前清宣統二三年間（卽未着手整頓鹽務之前三年）因淮北輔助淮南之鹽據稱仍不敷用於是有公司三家於淮北之東南另鋪新場用日光晒鹽名爲濟南場該地製鹽旣得良效遂有其他公司多家接踵而起所有濟南各場所產之鹽皆運至十二圩各該公司均似係淮南之場商因濟南場係與淮南貼近故政府遂視濟南爲淮南之一部份此層未免近於理想也查濟南鹽場各公司之股東皆甚有勢力故政府對於濟南場之待遇實較對於板中臨爲優

按淮北沿海一帶之地勢及氣候而論於日光晒鹽一層爲最相宜但各場沿海一帶無善港可爲泊舟之用故濟南場所產之鹽須先屯於河旁再用民船裝載出海約四五十華里之遠方能裝入輪船運至十二圩計由場運上輪船每鹽一擔重載一百零五斤船戶索費大洋八分至一角不等在海州相近之青口輪船裝載臨興場鹽斤者可較駛近岸旁但於起運及上落時拋耗不少淮北鹽斤亦可由民船運

至十二圩惟路遠行遲耽延甚久且在途損失或被竊之鹽亦不少也

查淮南場可分爲兩區曰通屬曰泰屬通屬之場爲呂四餘東餘西李堡掘港柃茶角斜及豐利泰屬之場爲安豐梁垛東泰何垛丁溪小海富安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及廟灣通屬之場均在通州界內泰屬之前八場在揚州府境內其餘三場則在淮安府內所有各場製鹽之法乃取鹹土以水浸之濾取滷汁煎之成鹽但呂四場所製鹽斤亦有仿照松江及兩浙辦法將滷汁放於長方形之木板內向日光蒸晒者其所出之鹽雖鹽質較爲清潔然不能與海水蒸晒之鹽爭衡若任各處鹽斤自由競爭則淮南鹽場將等於無用矣此時競爭之力已畧可見通屬鹽場近年所產之鹽已形減少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及一千九百零二年間於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英德借款時曾由海關將兩淮鹽務情形調查一切據稱卽以淮南一處而論其所產之鹽實超過揚子四岸所需之數等語於此可見一斑矣

查淮南之鹽係由監管製鹽之場商從運河運至揚子江之十二圩因十二圩設有大鹽棧一所專供存儲鹽斤之用者也

至濟南之鹽則係由海道運入揚子江復溯江至十二圩而板中臨各場之鹽亦有由海道運至十二圩者其運銷皖北南部各屬之鹽（共四萬九千二百引每引四百四十斤）有一部份則逕由淮北從鹽河及運河取道揚州運至十二圩者此層前已言之矣

所有存於十二圩之鹽復由運商備價收買自行出資運至皖南及贛鄂湘各屬行銷凡運往皖南之鹽均在大通蕪湖兩處掣驗運往江西者在九江掣驗運往湖北者在漢口武穴兩處掣驗運往湖南者在城陵磯掣驗掣驗之後再由運商運至各處官設之督銷局或分銷局分別銷售查運商有春綱運商及秋綱運商之分所售鹽斤係按票輪流出售至出售之先後則以到岸之遲早爲定如某票鹽斤到岸最早者則應先售其餘挨次類推所有鹽斤應納之各種官稅卽由售鹽收入款中扣除其餘款則發交運商以爲購運鹽斤之成本暨應獲之餘利

查揚子四岸每年額運鹽數以所發准運鹽斤之引票數目爲定此項引票原係於前清同治二年發給以爲購運鹽斤之憑證並不收費隨後則有續發者惟每票須繳費若干鄂湘兩岸引票之價值初時原定每票二千兩隨後則曾增至一萬二千兩至西岸每票定價似不超過三千兩皖岸不超過二千四百兩此項引票可以世代相傳爲日既久其權利亦日增而現在之執有引票者竟可視同私產而自由典賣也

查運銷鄂岸之鹽每五百引爲一票每引重七百零四斤而所有湘岸西岸兩處之票除湘岸另有四票西岸另有二十六票其重量不同外餘皆每票五百引每引重七百零四斤惟皖南則每票只一百二十引而已所有鄂湘皖三岸之引票每票每年只准運鹽一次但西岸則每票每一年半只准運鹽一次而

所定引票之總數共分爲三綱凡執有引票者可隨意於春間及秋間運鹽

聞當日原定引票之數係共一千三百八十張計鄂岸二百四十張湘岸二百四十張西岸三百張皖南六百張但上開之數隨後曾加發數次於領取引票時須按一規定數目納款於政府於是票數共增至一千九百四十張引數增至五十九萬六千零九十三引支配如下

省別	票數	每票引數	引數
湖北	三五〇	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湖南	四一一	五〇〇	
	四〇七	五〇〇	
	三	七〇〇	
	一	四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
江西	三三一		
	三〇五	五〇〇	
	一	五五〇	
	一四	六〇〇	

但上開准運之數恒不足額故兩淮鹽運使曾於一千九百零五年將所有額定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數改爲五十萬引支配如下於着手整頓鹽務之時仍實行此定額也

省別	引數
湖北	一四三、七〇〇
湖南	一五六、三〇〇
江西	一一〇、〇〇〇
安徽	九〇、〇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七五〇

六 八〇〇

一 八五〇 共計十七萬引
三分之二等於 一一三、三三三

皖南 八四八 一二〇 一〇一、七六〇

共計 一、九四〇 五九六、〇九三

查於未着手整頓鹽務以前所運之鹽數亦恒不足額而運商運售鹽斤之先後則以當日所發引票之先後爲定發在先者得享先運先售之權利此辦法現仍實行惟自採用新稅法及設立真確登記運鹽簿冊之後在民國四五兩年間所運往揚子四岸之鹽雖較諸原定額數五十萬引超過甚多（約合司碼秤四百萬擔）然現在所有運售之鹽仍有稱爲一千九百零八年或一千九百零九年應運定額之一部份者

聞前清宣統三年兩江總督曾售出引票十萬引計鄂省三萬引湖南七萬引每票售銀一萬兩所得之款均解至北京至是運銷揚子四岸原定之五十萬引遂增至六十萬引而鹽務署又曾於民國五年底將引額改定如下

省別	引數
湖北	一五七、五〇〇
湖南	二一〇、〇〇〇
江西	一二七、五〇〇
安徽	一〇五、〇〇〇
共計	六〇〇、〇〇〇

但額定運銷江西建昌之一萬引並不包括在該六十萬引之內也

同時鹽務署對於運往揚子四岸之淮北板中臨鹽斤曾加以限制並將由板中臨各場所運之總數定爲十萬引（額定運銷建昌之一萬引亦包括在內）惟須俟淮南及濟南各場運銷揚子四岸之數連同由淮北運往之六萬引共運足六十一萬引之後方准由板中臨將所餘之四萬引計三十二萬擔運往行銷

查中國鹽務機關在未着手整頓鹽務以前所行之辦法殊不公平但隨後亦只能改正一部份而已若檢閱本報告書內第三十五節所載之鹽稅表則知江蘇附場各屬之人民其所食鹽斤係全未徵稅者即使業經徵稅亦屬甚輕而遠省人民所食之鹽斤則徵稅甚重且對於運鹽至各遠省行銷一事則又出以機心作用之制度從事限制致使專商剝削無辜之人民以自肥此等極不公平之事在昔固已司空見慣而現在仍未改也

查淮北及淮南本地各縣所銷之鹽斤其運售事宜雖係由專商承辦然並非如揚子四岸運商壟斷之甚淮北本地之票商運鹽前往西壩以便供應皖北十九縣河南汝光十四縣行銷者其所得專運之權利係於前清同治年間因報効三十萬兩設立一公益善堂購來隨後亦曾報効較少之款若干至江蘇近場十一縣之鹽業則並無限制大約在上開之專運權利未批准與商人之前所有行銷淮北鹽斤之

本地全區皆係行此種制度者也

查淮南本地各縣所銷之鹽斤係由食商八家擔任運售彼等雖無特許專利之權然勢力甚大故能獲得特別之優待且居然能阻止施行新稅率致與其他未享特別優待之各屬有軒輊之分關於行銷揚子四岸鹽斤所徵之各種課稅一節已於鄙人民國二年兩淮鹽務意見書內詳細述及查前清全國鹽稅收入最多之年乃係一千九百零九年共計收入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兩而光緒二十九年聞曾收過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兩云

第一百十三節 兩淮借運北鹽

查在未着手整頓鹽務之前一兩年有向直隸山東兩省收買大宗鹽斤運往揚子四岸行銷者而在民國二年間亦有向牛庄購鹽運銷該四岸者此項鹽斤名爲借運其藉口借運之理由則謂淮鹽缺乏不敷濟銷而其真正之理由一則因實行採用輪運辦法二則因北鹽之價較廉也據稱場商向淮南場灶戶購鹽每包壩秤八十八斤（約合司碼秤一擔或英權一百四十磅）須洋五角而運至十二圩售與運商時淮南鹽每司碼秤一擔索價由一元零八分至一元三角七分不等淮北鹽則每擔約索價一元三角云至長蘆灶戶售與引商之蘆鹽每司碼秤一擔僅索價一角左右而已而奉鹽及魯鹽之價亦較淮鹽之價爲低也

查當日僱用輪船運鹽一事實爲運務上一大改革此事曾與民船船戶及水手等大生糾葛因彼等對於運鹽一事向係完全壟斷專利者也

查當日商人之向長蘆山東牛庄等處借運鹽斤者雖在天津每引須繳捐款一兩零四分然無論如何彼等必欲逃避在揚州所繳之各種運商稅也

第一百十四節 丁恩對於兩淮鹽務辦法之意見

鄙人於當日前往兩淮調查時見得關於揚子四岸徵稅之辦法亦頗有可行之處故不主張大加改革焉

查鄙人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之意見書內曾有言曰『由政府方便觀之此種制度如果辦理得法則未始不可歲收鉅款而鄙人按現在之財政情形亦不欲多事更張但其中最大之弊則爲該四省內地之鹽價過貴蓋鹽斤既由商人包運專賣則把持壟斷在所不免而人民之擔負遂逾出其所應行擔負之數甚多俟現在財政困難減輕之後則宜施行自由貿易之法俾零售鹽斤之價得以大減此亦一仁慈善政而應施於沿江各省之人者也就目前而論則亟應謀財政平均量入爲出而在湘鄂皖贛四省則以維持法律及秩序兩事較諸平減鹽價尤爲重要至揚子四岸之鹽務因引票而生專利因專利而得世代相傳之利益此層實一不幸之事但使本員之條陳得蒙採納則政府由專賣之中當可得較

優之利且於鹽引權利所生之弊端亦可使之減除揚子引商自稱彼等雖坐享大利然亦有效力於政府之處自係公平之論蓋鹽斤雖由政府專賣而運鹽成本則全由彼等擔任職是之故若將揚子引商之權利與淮北及長蘆兩處之商人比較實際上迥不相同也

現在兩淮鹽務之弊在於緝私方法不甚得力淮南淮北各鹽場均無適當之保護即十二圩爲兩淮鹽務根本之地亦均漠然置之毫無防範該處所駐緝私營雖甚多而鄙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往十二圩巡視時見運商及場商於納稅應運之鹽外每每任意多運無人過問也由公文上一方面觀之則該處由官監管似頗完善而其實所用之員司對於商人之一切行動皆毫不查察此外私鹽由江蘇沿海各場及其迤北各場偷走者亦甚多也』

第一百十五節 丁恩於民國三年一月間巡視淮北時所見之情形與淮北本地各縣所收之鹽稅及於民國二年間欲設法將淮北鹽稅收管

查於當日着手整頓鹽務之時淮北鹽務誠屬怪特因江蘇北部距場稍遠之六縣暨皖南十九縣及河南十四縣每年原限定銷額三十六萬引每引四百四十斤共計一百五十八萬四千擔當鄙人到板浦時得晤淮北運副（彼於民國二年年底起即掌管淮北鹽務）據稱民國二年間對於上開各縣只發放六萬七千八百七十引且係前清宣統三年應運之一部份而已又稱截至宣統二年止所有額定之

數皆經按時運足銷足各等語於此足見當日鹽業失敗之情形矣大約兩淮鹽務係經當日辛亥革命時遂致破壞而政府所應得之稅款皆盡被別人提用也雖自京漢鐵路建築之後河南汝光各縣漸有蘆鹽行銷遂致淮鹽銷數因而稍減然即以皖北各屬一處而論每年所銷淮北鹽斤之數仍不止一百二十萬擔也

查該三十六萬引之鹽於由淮北各場起運時其中有課稅若干種係在板浦徵收但當日之稅收以鹽釐爲大宗凡鹽斤運銷皖北及河南汝光各屬者須在蘇皖兩省交界之西壩鹽釐局繳納鹽釐一半及在西壩之西皖省內之正陽關權運局繳納一半至運銷附近西壩各屬者其鹽釐則全數在西壩繳納而鹽斤運銷正陽關及正陽關以西之各屬者其鹽釐半在西壩完納半在正陽關完納至魯鹽運入皖境者其附加稅亦在正陽關完納凡鹽斤運銷之地點距場愈遠者其稅愈重此層已於本報告書內第三十四節之鹽稅表詳爲開列江蘇近場五縣作爲不銷鹽地方辦理至江蘇其他之六縣其稅率甚輕而安徽毗連蘇省之各屬其稅率則稍重此外汝光及皖省各屬其稅率雖不如皖南者之重然因距場遙遠故其所徵之稅殊不輕也

查自揚州分所成立以後之數月內因淮北運副所屬之板浦西壩各機關暨西壩鹽釐局及正陽關權運局等均尙未加以管理故並無鹽款由各該局等收入揚州分所遂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西

壩設立一淮北辦事處故能將西壩所收之稅款稍加管理但在鄙人前往淮北巡視之時所有淮北之鹽務極屬腐敗幾無整頓之希望若欲將淮北所收之鹽稅在揚州遙爲監管此實難辦到之事也

中國政府爲實行推廣鹽斤官專賣之政策起見曾於民國二年春間欲將正陽關徵稅局改爲一官專賣局所有購鹽運鹽售鹽事宜皆由官辦理但此事當時並未成功故旋於民國三年一月間決定將該局裁撤（關於此事請參閱本報告書之第五十一節）

第一百十六節 丁恩條陳整頓兩淮鹽務之辦法

鄙人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編之兩淮鹽務意見書內曾條陳整頓辦法如下

(一) 凡鹽斤運銷江蘇距場稍遠之六縣暨皖北及河南汝光各屬者其原應在板浦西壩及正陽關等處所徵之各種課稅皆一律取消改在板浦每擔徵收一次過直接統一稅二元並在板浦添設兩淮鹽務稽核分所一處以便徵收此項直接統一稅

(二) 凡鹽斤由淮南淮北運往十二圩者其向來所徵之各種課稅亦應一律取消改在揚州每担徵收一次過之直接場商稅二角凡運商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斤則應每擔徵收一次過之直接運商稅一元

(三) 凡淮南鹽斤運銷淮南附場各屬者應在通泰兩屬淮南各場每擔徵收直接稅五角其運銷揚州

南京及其隣近各縣者則在揚州每擔徵收直接稅一元至運銷南京各屬之鹽則應在南京權運局每擔加收直接稅一元以抵該局從前所徵之各種課稅

(四)所有在十二圩及泰州所收之稅款皆應一律歸入鹽款賬內及應責成該兩局之員司務須將款按時交付而十二圩局將來無論如何應歸兩淮鹽運使節制

(五)應派洋員一人爲十二圩洋助理員以便監督點收由場商運至十二圩存放之鹽斤並監督按照放鹽准單所填之數秤放鹽斤與運商

(六)應將所准運商之引量由每引計壩秤七百零四斤加至七百三十六斤者卽行撤銷因在前清時代每引只係壩秤六百八十八斤隨後爲體郵商人起見曾於民國元年將每引加至七百零四斤矣

(七)兩淮緝私經費每月限定六萬元

(八)實行採用稽核揚子四岸權運局賬目之辦法

至民國二年間在鄙人未往兩淮巡視以前該處之情形如何已於本報告書內第二十七節詳爲述及矣

第一百十七節 中國政府採用丁恩之條陳並於淮北設立稽核分所一處及對於運銷皖南之

鹽斤每擔徵稅二元

查鄙人當日條陳整頓兩淮鹽務各辦法之中首先主張在淮北設立稽核分所一處此事已蒙採納照辦

吳其藻於民國二年間繼朱祖鈺爲揚州分所經理而揚州分所協理耿普魯於民國三年四月間奉調爲淮北分所協理至經理一職派沈翊清充任而所遺揚州分所協理一職則派日人高洲太助接充淮北分所初係設於西壩因按照向來實行之辦法而論西壩之徵稅局實較板浦徵稅局爲更重要旋於民國三年五月間飭令淮北分所會同西壩局之員司將向在西壩及正陽關兩處所應收之各種課稅從事徵收

其初原欲一俟將指定某數之鹽運畢後即按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二元之率收稅後經決定應俟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始將稅率更改而所有運銷皖北及汝光各屬之淮北鹽斤即由該日起實行每司碼秤一擔徵稅二元稽核總所先於該年六月十五日飭行淮北分所凡運銷上開各屬之鹽斤須按照定率先行繳納半稅而其餘一半則可用期票繳納惟須由中國銀行擔保按照定章而論凡鹽斤須於未離場以前先將全稅繳納但因由淮北各場內地運鹽殊屬困難故對於運商特准予此項變通辦法以示體卹也

在民國三年春間長蘆鹽務整頓已略有進步而汝光各屬遂有蘆鹽侵銷此層前已言之矣故當民國三年一月間決定將正陽關及河南兩權運局裁撤時曾一併決定凡蘆鹽於按照定率繳稅後除准運往汝光行銷外兼准運銷皖北於是由民國三年四月至四年四月一年內蘆鹽運往皖北行銷者爲數甚多且其時並准魯鹽運銷皖北但其後似並無魯鹽運往也查鹽務署當日雖曾飭將正陽關權運局裁撤然該局在民國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對於運往正陽關及該處以西各縣鹽斤按照舊日辦法所應徵收之一半鹽釐仍繼續徵收直至民國四年春間始實行裁撤

第一百十八節 設立稽核分所及對於運銷江蘇各屬鹽斤徵稅之種種爲難情形

查淮北當日每擔二元之新稅率係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而淮北分所亦即由該日起辦理收稅事宜但其後經過許久始能將鹽務妥爲辦理也

凡昔日運銷江蘇六縣之鹽斤其稅率每擔皆在八角以下若在該六縣實行每司碼秤一擔徵稅二元則稅則上未免加增太多而關於淮北分所設立地點之問題其時亦經發生查板浦一地距各鹽場最近地最適中於巡視及管理兩方面皆易辦理且淮北運副亦駐於該地分所須與運副接洽之事甚多自非凡事直接會商不可論理淮北分所應設於板浦爲最宜乃吳經理惑於鹽商之言力主張淮北分所應永遠設在西壩而該處距最近之鹽場至少亦有一百英里其地點之不善不言可知隨後耿協理

己酉年十月五日
遵令遷至板浦時吳經理仍留西壩不去

張弧及斯泰老兩人皆未曾到過淮北故此問題久未解決及至耿協理於民國三年九月二日到京親將此事與張斯兩君商議後始決定將分所移設海州其地在板浦之東北相距約十四英里亦一重要之城鎮也淮北分所遂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實行移設海州定名為海州稽核分所但甫經移設三月有半即照鄙人原議移至板浦焉吳經理因辦理此事不善即行免職所遺之缺遂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派莊年接充至於運銷江蘇各屬鹽斤之稅則問題於一再討論之後即決定按照耿協理之議辦理（耿協理其時適在京）（一）將所有運銷六岸鹽斤之稅率定為每擔一元凡按照該率完稅運鹽者每年只准限運四萬擔（二）五岸所銷鹽斤因向不徵稅故對於運銷該五岸鹽斤之稅率不得不特別減低定為每担一角凡按照該率完稅運鹽者每月只准限運五千擔每年只准限運六萬擔

稽核總所遂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四日先後正式飭將淮北分所設於板浦及將所有放運淮北本地區域行銷之鹽斤均應按照上開之率徵稅而淮北鹽斤之運銷揚子四岸者嗣後應按下開辦法辦理其辦法即係准將運往十二圩之濟南及其他淮北鹽斤於起運時不必繳稅但應由商人出具保結凡在十二圩棧點交之鹽斤如有短欠及滲耗過多情事須按每擔四元五角之率繳稅如有欲由淮北各場直接運鹽行銷揚子四岸者亦准照辦惟於起運時先繳鹽稅三分之一即每司碼秤

一擔先繳一元五角與由十二圩運往者相同

查當日關於運銷六岸鹽斤徵稅一事所發之令飭行之實在無效因由民國三年十月起至五年十二月止所有按一元之率繳稅放運該六岸行銷之鹽斤共只得一萬擔而已且皆係在民國三年間所放者也在淮北分所未設立以前所有該六岸發售之官鹽係由一官局辦理而淮北運副在民國三年春間曾發放該局鹽斤九萬四千包約計九萬四千擔並不徵稅該局所辦之職務及其所負之責任當時並未規定故在該局設立時代及因五岸鹽斤私侵六岸之故遂使政府在民國五年年底以前對於運銷該六岸之鹽斤並無稅款收入也但自淮北分所設立之後鹽稅方面大有起色此層不可謂非一極屬重要之舉也

第一百十九節 取消運鹽行銷皖北及汝光各屬之專利權

查當日尙有一極屬重要之改革即中國政府於民國三年年底贊成改良運銷淮北鹽斤之辦法是也但隨後因政府所持之政策於民國四年間有所變更故此目的只能達得一部份而已淮北票商對於由場運鹽至西壩握有壟斷之權利故由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之三年內淮北所收稅款皆全被不正當之提用其罪雖或盡非票商之咎然彼等亦必與聞其事否則辦理不善一層實難辭責故鄙人極力向中國政府主張採用自由貿易之制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決定將此等票商之專運權利一

概取銷並准其他商人如按照每司碼秤一擔繳稅二元者即可運鹽前往西壩此事曾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至應給商人取消運鹽利權之補償金定爲四十萬兩而此項補償金則隨後向運鹽商人按年收回其數之多寡則以所運鹽數爲定考票商所得之專運權利係於前清同治八年捐資三十萬兩購來此層上文已有言及故初時補償金一項亦定爲三十萬兩但隨後則增至四十萬兩也

第一百二十節 揚州分所徵收鹽稅之日期及在十二圩設立支所一處

查當日揚州鹽稅雖經稽核分所辦事章程公佈之後數閱月內仍由兩淮鹽運使繼續徵收其故實因揚州分所經協理其時皆奉調他處故不免因此耽延但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沈經理及高洲協理卽着手徵收鹽稅焉

民國三年六月初間曾在十二圩設立支所一處派林孚爲華助理員安得森爲洋助理員初時原定所有應在十二圩徵收之各種課稅皆歸支所徵收而由圩棧秤放鹽勛事宜亦歸支所監督但於該助理員等尙未視事以前揚州分所經協理卽與兩淮運使商定所有應在十二圩徵收之各種課稅皆由鹽商公所一律在揚州繳納該經協理旋於六月十五日將此事陳報前來總所卽予照准

於是該助理員等所辦之職務只定爲監督秤放鹽勛而已但關於管理十二圩棧之辦法皆殊不妥善

昔日揚子棧長係半獨立性質非朝中有大力者不能派充是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始將該棧長改隸兩淮鹽運使節制但該棧長薪俸及該棧經費爲數甚鉅每月約開支三千五百元於此足見該機關之人員實與尸位素餐者無異也當鄙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巡視圩棧時始知該棧長自該年七月起已不到十二圩其住所係在上海或他處不等故該棧事務全在商人手中而彼等對於實行改良辦法一層自不免仇視該處鹽務之所以進步遲滯者職是故耳

由民國三年七月至九月所有應在十二圩徵收之各種課稅皆由揚州分所經收但由十月十一日起所有在圩應徵之各種課稅皆一律取消凡運鹽行銷揚子四岸者改爲每司碼秤一擔徵收統一直接稅三兩或四元五角

第一百二十一節 裁撤南京權運局并將所有運銷南京暨其附近各縣以及其它淮南各屬之鹽勛皆在揚州徵稅

張弧於民國三年四月三日提議將徵收運銷南京暨其附近各縣鹽勛附加稅之南京權運局裁撤鄙人當然贊成並主張將運銷該屬鹽勛之全稅在揚州徵收及於民國三年六月八日行將告假離京之時提議按照鄙人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編兩淮鹽務報告書內所擬之辦法將稅率定爲每擔二元但張君以爲過高恐難實行查江蘇食岸各縣（包括南京及揚州兩處在內）恒作爲設有鹽場之區

域辦理以爲所徵鹽稅萬不能高其故實因食商勢力甚大所致此層前已言之矣

總所於是飭行揚州分所仍按舊率徵稅並一面分飭兩淮鹽運使及揚州分所經協理將宜否按二元之率徵稅一節查報前來其時並飭將南京權運局裁撤而改設一掣驗局焉

揚州分所於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建議將下開稅率分別採用計運銷南京暨其附近各縣者每擔徵稅一元五角運銷揚州及天長兩處者每擔徵稅一元運銷其他淮南十一縣者每擔徵稅七角五分此議當蒙張弧及斯泰老兩人核准並經總所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函復揚州分所照准作爲入手辦法但此種稅率其時並未實行直至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將運銷揚子四岸鹽勛徵稅辦法更改時始實行照辦而其時又並無按照此種稅率繳稅運鹽者至該年十一月二十日始有之

查泰州迤西各屬並非設有鹽場之區而南京暨其附近各縣又皆與揚子四岸重稅區域毗連甚近故鄙人雖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意見謂若准按照上開各稅率運鹽前往揚州及南京兩屬行銷則其數務須加以限制否則此項鹽勛必有侵銷附近重稅區域之虞鄙人又於該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議所有運銷該兩屬之鹽勛其數應以前清所定之數爲限不得逾額以杜流弊旋據揚州分所編具放鹽數目表前來內開截至民國三年五月底止之一年內所有運銷南京及其附近各縣之鹽勛其數共爲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引而前清時代則只限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引而已於此足見此項鹽

勛侵銷重稅區域者必多故非特別設法取締不可也

但此後關於此問題之一切事實當於民國四年度之報告內言之

第一百二十二節 張弧對於運銷揚子四岸鹽勛稅則之第一次提議

查鄙人所編兩淮鹽務意見書當日尙未譯送張君核閱之前張君以爲稅則非統一不可故雖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意見如下

「淮南銷鹽每年約四百萬石每一石合產地及銷地之稅釐併計或三兩一錢或三兩三錢各省不等大約三兩三錢者居十之三而較此更少者居十之七也惟此等稅率其中有規定須按制錢徵收者有須徵銀者名目繁多易滋弊混鄙人之意擬一概改爲每百勛三兩三錢統名爲鹽稅將從前紛雜之名目一概取消俾易查察（中略）」

今鄙人之意擬俟將該項稅率歸併後連場稅包括在內令運商每石先在上海或揚州繳銀一兩三錢方許放鹽尙餘每石二兩之稅則可於售鹽完竣以後收之而場稅之名目亦可剷除矣」

查張君此議原係只對於運銷皖南贛湘鄂四省之鹽勛而言此層其時殊不明晰倘使此種稅率對於由淮南各場運銷江蘇各屬之鹽勛亦一律實行採用則其結果於稅收上必大有增加也其時鄙人對於遽將場商應繳之各種課稅完全取消一節頗有懷疑故決定俟將鄙人所編之兩淮鹽務報告書譯

妥送張君察閱後再將張君所提出之意見商酌

第一百二十三節 凡運銷揚子四岸鹽勛之鹽稅應由揚州分所擔任徵收與總所關於此事所

發之飭令

其時揚州分所經協理會提出一問題謂關於揚子四岸權運局之事務彼等應否負責因在善後借款合同未實行以前凡引地區域須設立稽核分所而借款合同第五條之漢文又曾規定分所經協理有監理引票發給之責任此項引票即指運鹽前往揚子四岸所憑之執照也想當日規定此項條文者之意係使分所將運鹽之引數設立簿冊妥爲登記及藉此簿冊則可將各權運局所收之稅款分別查核因各權運局所收之鹽稅皆係按引徵收若有此種稽核則於事實上未嘗不無裨益但該經協理會查出鹽務署所發與兩淮鹽運使及揚子四岸權運局長之訓令禁止不得與分所直接通訊故該經協理遂於民國三年五月間將此事呈請核示前來其辦理甚合也

其時稽核總所總會辦皆以爲若由揚州分所將各權運局所收之稅款兼行管理或稽核必難辦理有效遂決定將揚州分所應辦之職務規定如下(一)凡放運揚子四岸及江蘇淮南各屬行銷鹽勛應在揚州所繳納之各種課稅皆一律由分所徵收(二)管理由十二圩棧之秤放鹽勛事宜(三)設立確當簿冊將所有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勛分別登記旋將此議飭行該經協理遵照

但將揚子四岸權運局所收之稅再加管理一節其時已認爲必需之舉故張君曾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贊成在漢口設立稽核處一所辦理稽核各權運局賬目事宜並於民國三年七月二日將所擬設立稽核處一事飭知揚州經協理且告以於稽核處成立之後該經協理得自由與之直接通訊關於此問題當於本報告書內第一百三十一節再詳言之

第一百二十四節 張弧對於運銷揚子四岸鹽勛徵稅辦法再發表意見所有預繳之稅改用期票繳納

查當日對於運銷揚子四岸鹽勛應按何率徵稅一節其問題甚屬重要故於夏間討論甚久張君於民國三年六月八日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關於揚州徵收鹽稅事吾輩必須擬定簡便之辦法執事亦以徵收各稅統而爲一爲最緊要之改革深合鄙意（中略）鄙意擬將准鹽行銷之處以前所收之種種名目一律廢除統以每百勛收銀三兩三錢爲率由場運至十二圩徵場商銀三錢由十二圩起運時徵運商銀五錢其餘二兩五錢俟運商運到岸銷售後再行核收緣此種運商力量不甚充足若於運鹽之時將應徵之稅一律收清則因資本不敷周轉必致少運於銷數大有窒礙故不能不分期收之以紓其力」

其時鄙人適因事告假回英於未成行之前時爲六月九日鄙人雖表示大致贊成此議蓋鄙人主張揚

子四岸將來所徵之鹽稅其數須與當日所徵之各種課稅彙總相等並極贊成將運銷揚子四岸鹽稅所徵之全稅須在揚州先繳一部份其餘之數則俟鹽稅運到岸銷售後由權運局於所收得之款內扣除至應按何率徵收則由張君與斯泰老君會同商定

張君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於鄙人在英未回華之時曾復將原來意見提出對於所有運銷揚子四岸之鹽稅每擔徵稅三兩三錢全由運商擔任完納其中一兩於鹽稅由十二圩起運時由商人用殷實銀行擔保之期票交納其餘二兩三錢則於鹽稅銷售後交付至運商由淮南淮北各場運鹽至十二圩者概免徵稅斯泰老於該年八月十八日曾贊成此議隨後又會商定將商人用期票所先繳納一部份之稅款限三個月付現

斯君其時又按照羅爾瑜君之議主張將鹽稅定為銀元惟張君則主張定為銀兩

究竟斯張兩君之意見誰是誰非其後即有事實證明因揚州分所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來函曾將該處收稅實在情形詳為述及茲特照錄如下

(上略) 前清時代凡徵收鹽稅皆以現銀繳納此時揚州市面並無現銀出入遇有繳款鹽商只由錢莊出具銀票上兌該莊可與銀行及鹽商互相匯劃往來銀票註明庫平字樣按庫平一兩化合揚州漕平一兩零二分三釐四毫再以漕平市價折合銀元(下略)

查其時揚子各省皆逐漸改用銀元爲本位此層已於本報告書內第七十五節言及矣

第一百二十五節 丁恩反對先繳之稅用期票繳納與最後決定之辦法

鄙人於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假滿回華後對於應行先繳一部份之稅准用期票繳納一節不以爲然因商人昔日在揚州所應繳之各種稅款皆用現銀繳納且值政府財政窘急之秋尤不應准商人遲繳稅款此外尙有應行商定者兩事(一)爲所擬每擔徵銀三兩三錢之稅是否係按由十二圩實在運出之鹽數徵收並不另加滷耗抑或按售出之數徵收(二)爲所擬借運鹽劬每擔徵洋二元之稅是否卽爲三兩三錢之一部份抑爲附加稅

張君答稱若實行採用每擔三兩三錢之率則所有湘贛皖三省之稅當必大增旋由揚州分所查復謂若實行此率除贛省外其餘各省之稅皆稍爲加增

其時於再加討論之後曾決定辦法如下

(甲)凡運銷揚子四岸之鹽劬應定爲每司碼秤一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徵收庫平銀三兩或合洋四元五角由十二圩起運時應先繳稅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概收現款如由淮北直接運往揚子四岸者亦先繳稅銀一兩其餘二兩或洋三元則俟鹽劬運到四岸銷售後由各該權運局從收得之款內徵收匯解

此項統一直接稅係替代場商運商昔日在揚州或十二圩及揚子四岸權運局所應繳之各種課稅每運鹽一擔即應按照此率繳稅其時以爲此層恐不能辦到後經查出揚子四岸售鹽所用之秤實較放鹽所用之司碼秤爲小故每擔之鹽溢出勛兩甚多可備拋耗之損失故此辦法可以實行也

至由長蘆及奉天等處借運之鹽勛亦照此辦法辦理於未起運之前每擔先繳稅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概收現款

(乙)凡場商由淮南及淮北各場無論從內河或海道運鹽至十二圩者皆准不必繳稅俟運商將鹽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各岸時然後每擔先繳稅款一兩或洋一元五角

(丙)此項鹽稅係按司碼秤每擔徵收並無滷耗但准按鹽包及繩索實在之重量給予一公允之皮重

(丁)鹽勛如係運銷贛省附近福建之建昌五縣者其稅定爲每擔徵收上海規元銀二兩於鹽勛由十二圩起運時先繳規元銀一兩其餘一兩則俟鹽勛售出後由西岸權運局徵收但按此種減低稅率運往建昌之鹽每年只准以八萬擔爲額並須特別規定此項鹽勛應由淮北海州港口臨興場所屬之青口曠購運

(戊)由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即按照上開新章辦理及照新章徵稅並由總所飭行揚州分所轉飭十二圩助理員等擔任下開兩事(一)自該日以後如無揚州分所放鹽准單填明業經按照庫平銀一兩或

洋一元五角定率先行繳稅者不得由棧放鹽(一)放鹽時須妥爲過秤

(己)由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凡由江運局運銷皖省滁來全三縣之鹽勛其稅率特別減低定爲每擔徵收庫平銀二兩五錢於鹽勛起運時先繳庫平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其餘一兩五錢則俟鹽勛出售後由皖岸權運局徵收因滁來全三縣係爲淮鹽重稅引地與皖北輕稅各屬之藩籬也至運銷皖省其餘江滁六縣之鹽勛則係由江運局運至十二圩再由商人從十二圩運往發售故每擔仍按庫平銀三兩或洋四元五角徵收全稅

第一百二十六節 運銷揚子四岸之鹽勛每引定爲司碼秤八擔

查自此項新辦法實行之後稅則上既稍有增加而於未運鹽之前又令商人用現款繳稅在商人方面較諸前此在揚州所繳之場商稅及運商稅用款不免更多故爲體卹商艱及利便辦事起見遂將引量定爲每引計重司碼秤八擔

查鹽引勛兩昔日原定爲每引計壩秤六百八十八勛自辛亥革命後曾加至壩秤七百零四勛內計應行徵稅之鹽六百勛包皮二十八勛其餘七十六勛則爲在途及在棧之拋耗故從前每引鹽勛所應徵之稅雖名爲按照壩秤六百勛估計然其實則係按六百七十六勛之數繳納也隨後又曾提議將每引勛兩加至壩秤七百三十六勛此層鄙人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編之報告書內已有言及後因鄙人

反對遂作罷論但此事始終未見頒發正式訓令也查壩秤一觔係重十八兩三錢合英權一磅五二五而每引七百零四觔則共合英權一千零三十磅又十分之九按照新辦法雖不給滷耗然每引計有淨鹽司碼秤八百觔（包皮在外）是折合英權一千一百二十磅矣故除包皮不計外每引計多發鹽觔八十九磅又十分之一每擔計多發十一磅又百份之十三焉

第一百二十七節 運銷揚子四岸鹽觔稅則之實在加增

若將此項多發之鹽一併計算則自新稅率實行之後對於運銷揚子四岸之鹽觔其稅則按每擔司碼秤共計實在加增若干此層隨後業經分別核算清楚計皖南每擔增加五角二分八釐西岸三角四分七釐湘岸二角四分三釐一毫鄂岸五角五分四釐至於未運鹽之前所先繳之稅按每擔司碼秤計算實在加增若干則皖南爲七角九分七釐西岸一角一分三釐湘岸一角一分三釐鄂岸一角一分三釐查運銷揚子四岸鹽觔所徵之稅原已甚重此次又將稅則加高在理本不公平且與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頒佈之鹽稅條例宗旨相反但誠如上文所稱此次加增稅則大半係因誤會而致發生者也

查當日揚子四岸權運局所徵收之各種課稅實在究有若干種此層極難澈底清查而所徵之課稅名雖一律以銀兩爲本位然間有係用制錢計算者名目繁多幣制不一本已糾結難分再加以將壩秤改

爲司碼秤則紛亂愈甚故欲調查每岸對於司碼秤每擔之鹽昔日究須納稅若干此層極難辦理而上開之各數目乃係久經調查核算始克有成因此情形隨後始決定改徵統一稅三兩或洋四元五角也

第一百二十八節 揚子四岸鹽勸加價

查此次所加之稅盡歸揚子四岸之食戶擔任最爲憾事蓋除西岸一處外其餘各岸之鹽商無不因此次加稅而獲大利者政府可謂厚於商而薄於民未免失乎公平矣因漢口稽核處曾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陳稱兩淮鹽運使曾將揚子四岸之鹽價分別加增計鄂岸每本地秤一擔加增四錢湘岸加增三錢西岸二錢皖南五錢茲將加價與加稅相差之數列表比較如下(每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計算)

岸別

按照新章所加之稅

兩淮運使所加之價

相差之數

鄂岸

五角五分四釐

六角

(增)四分六釐

湘岸

二角四分三釐一毫

四角五分

(增)二角零六釐九毫

西岸

三角四分七釐

三角

(減)四分七釐

皖岸

五角二分八釐

八角

(增)二角七分二釐

鄙人其時即將此事告知新任鹽務署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龔君心湛龔君遂飭兩淮鹽運使將所定之價再行審查究竟該運使有無審查不得而知但此事隨後未見呈報前來而各價亦始終未嘗核減

也

第一百二十九節 規定利便預先繳稅之辦法

同時會規定一辦法利便運商將應在揚州預繳一部份之鹽稅得任便在揚州就近繳納或在上海繳交中國銀行

稽核總所曾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先後飭知揚州分所謂運商如欲在上海繳稅者即應公舉商人一名在上海辦理繳稅事宜中國銀行於收到稅款後即給回四聯收單一紙其正單交該商人查收一聯由銀行留存一聯由中國銀行寄交揚州分所一聯寄交兩淮鹽運使分別備查

俟商人將正單繳呈揚州分所時分所即將銀行寄至之單互相查對如果無誤則按繳稅之數發給商人放鹽准單一紙憑單放鹽不再收費

查在民國四年四月間有按照此項辦法在上海預繳鹽稅十萬元者但商人隨後查出以在揚州繳稅爲有利故就兩淮鹽稅方面而論此辦法殊無用處也

第一百三十節 改良揚子緝私事宜

同時並曾採用一重要辦法將揚子江之緝私事宜大加整頓蓋有西人輪船管駕哈瑞士者於中國沿

海一帶之貿易富有閱歷於是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派其爲揚州分所洋助理員管帶緝私小輪兩艘在揚子江口以至南京下關一帶巡緝及搜查運鹽船隻其辦公處設在南京揚子西部巡緝地點雖原定至岳州爲界然在揚子東部由江口至十二圩及下關一帶巡緝爲多隨後曾另設法使其在下關上游一帶巡緝其所辦職務係關於緝私事宜者則歸兩淮鹽運使節制此外所辦其他職務則歸分所節制以清界限如遇有走私之案則由兩淮鹽運使所派駐輪船之緝私員弁實行拿緝而哈瑞士則擔任查察所有拿獲之鹽斤須照章處置至緝私賞款哈君亦准收領一份以資鼓勵

此項辦法原甚紛糾但哈君能辦理順適毫無轆轤自奉派後揚子緝私事務因較爲認真得力而對於私梟之一切行動亦由哈君探得有用之消息甚多也

第一百三十一節 設立稽核處一所辦理稽核揚子四岸所收稅款及賬目事宜

查上文第一百二十三節所稱之稽核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間成立派黃國恩爲華稽核員辦理稽核揚子各岸權運局賬目事宜但黃君辦事不甚得力故久無進步

關於整頓中國鹽務最困難之點則以富有歷練精明確當之華會計員殊不易得蓋此次整頓鹽務係最新創辦之事而中國政府對於具有外國會計知識之華員求職者其初恒反對不用此中實難索解也

其時財政總長以久未據稽核總所造報賬目爲言故鄙人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意見書內曾有云「(上畧)至各權運局所收稅款實無從按期呈報蓋現在對於各該權運局尙無相當之節制也

至於民國二年度賬目尙未呈核甚爲抱歉但所以尙未呈核之原因厥有三端(一)各運使或不允或未遵飭將所收稅款及其所轄各局開支經費之妥當賬目送交本所(二)誠如鄙人初到中國時所稱謂稽核總所所訂辦法不合其所當行之事(三)合格之會計員極不易得迄今稽核總所祇得華員二人其算術尙屬可靠而各分所亦多有此難處也」

關於委派洋員一人襄助辦理稽核揚子各權運局之賬目一節其問題當日久經討論自上開意見發表後此事卽行決定旋將黃國恩免去本職並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派卓煥爲華稽核員及派美國人蓋樂爲洋稽核員

查稽核總所辦事章程第二條戊項曾規定稽核總所總會辦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賬目以及凡爲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斤之收支並於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各等語

故該華洋稽核員等實奉派襄助稽核總所總會辦辦理此項職務者也

第一百三十二節 民國二三年借運北鹽行銷揚子各岸情形與設立公司由牛莊運鹽行銷

鄂皖兩省之情形

查民國二三年間揚子各岸借運北鹽之風甚盛各運商由長蘆各地運鹽者極多而由山東運往者亦復不少且奉天一省產鹽甚多而價極賤令人不得不注意於是鄂省曾設立一公司呈奉中華民國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批准及得其贊助由牛莊運鹽至鄂省行銷財政部於民國二年間曾准該公司購運十萬引每引計奉秤一千一百三十斤又八分之五合壩秤八百八十八斤

查兩淮鹽斤之引量每引不過壩秤七百零四斤此層前已言及而財政部此次所准該公司之引量則爲壩秤八百八十八斤若非一時失察遽爾批准則係有意特別優待該公司也

查該公司此次借運奉鹽係屬非常之舉攷其設立之初係藉口辛亥革命後淮鹽引岸之制已破壞無存故湖北鹽商遂設立此公司初名福利後改恒利思欲將鄂岸舊日運商向來專運專賣鹽斤所獲之大利盡行奪去縱使不能盡奪無論如何必可奪去一部份也隨後國內亂事已平秩序恢復舊日運商對於向來應享之利權忽被侵奪當然死不承認於是紛爭大起後經大總統袁世凱出而調停決定將該公司所運之鹽斤於運抵漢口後須售與運商由運商交付該公司銀一百八十九萬兩

查辛亥革命之時國中秩序大亂故執有引票之特別權利者皆停止運鹽而當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之間淮鹽引地之制幾乎廢止及至秩序既定之後再將此制恢復當時此舉不可謂非一遺憾之

事蓋引岸制度較諸官運制度雖屬稍勝一籌然較諸自由貿易之制則誠有天淵之別此層前已言及故當日不能乘此千載難遇之時機將揚子各岸實行自由貿易使其地人民得受其益殊堪令人扼腕也

至民國三年一月間安徽都督倪嗣冲曾在皖北設立同益及裕源兩公司呈奉中國政府批准由天津及牛莊兩處販運蘆鹽及奉鹽前往該省北部各屬行銷而牛莊一處於裝運鹽斤更爲利便故輪運之風日盛一日也但西壩票商向握有販運淮北鹽斤行銷皖省北部各縣之權利故自該兩公司成立之後票商之權利即被侵奪此事與上文所稱之鄂省情形正復相同至於皖北各屬改銷奉鹽而排擠淮北鹽斤一節是否公平之舉此問題殊難解決總之淮北鹽務當時既受破壞則當然授人口實另行改運他處鹽斤惟灶戶方面對於此事全不任咎也

於是其時曾發生兩重要問題如下(一)借運北鹽之舉究竟是否公正及在所必需(二)此項借運之鹽究應按何率繳稅是也

第一百三十三節 借運鹽斤繳稅問題

查張君曾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提議凡由奉天山東及長蘆等處借運之鹽均應每擔預繳鹽稅二元其餘之稅則俟運到應往之地點後再行完納

其時對於兩淮鹽斤所徵之各種課稅尙未統而爲一故張君之議討論甚久尙未決定因借運之鹽可避繳揚州之稅故於納稅一層實無理由應厚待借運之鹽而薄待淮南淮北之鹽也鄙人遂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提出切實辦法凡揚子四岸之鹽商如欲由牛莊及長蘆之漢沽坨借運鹽斤者皆可照准惟須照章完納所定之各種官稅外每擔再繳稅二元此項二元之稅准用六個月期之期票繳納如不預先繳稅者當由權運局於售鹽所得之款內如數扣除

此議旋經張君於該年三月三十日贊成並於四月初間分飭奉天長蘆及兩淮各運使查照及於四月二十二日飭行奉天分所查照但當時令飭內並未明白聲叙謂該每擔二元之稅係在所定各種官稅之外者遂致隨後經過許多困難始能實行照辦也

此問題當時復因上開之恒利公司一案愈形紊亂查恒利公司之案係鄙人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前往奉天巡視時始行查出隨後復於十二月初間在漢口再加調查後即提出意見有所質問張君初時曾飭鄂岸權運局將此項借運之鹽按每引八百八十八斤徵稅而不按兩淮引量七百零四斤徵稅但此層隨後並未實行照辦查按照向日辦法凡運銷鄂岸鹽斤在鄂省所應收之各種課稅有一部份係按運鹽之引徵收每引計壩秤七百零四斤名爲大引有一部份係按售鹽之引徵收每引計庫秤六百斤名爲小引而庫秤斤兩又較諸壩秤斤兩短少甚多

查恒利公司當日與重要人物皆有關係而大利所在又孰肯輕易放過遂使此案極難解決張君曾於民國三年九月間復主張當時原議謂恒利公司所已繳每擔二元之稅即爲應在鄂省完納所定各種課稅之一部份不過係預先繳納而已張君此舉或因鑒於明知不能向鄂岸引商追收每擔二元之附加稅亦未可定且其時該引商等早已藉口謂與恒利公司所買之鹽被勒價過高也

查關於運銷揚子四岸鹽斤徵稅問題係於民國三年九十月間商定此事已於上文第一百二十五節內詳爲言及而關於借運鹽斤徵稅問題隨後亦照此辦法解決凡借運之鹽與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或與由淮北各場直運揚子四岸之鹽皆同一稅率徵稅每司碼秤一擔徵銀三兩或洋四元五角於起運時先繳一兩或洋一元五角其餘二兩或洋三元則於售鹽後繳納

第一百三十四節 關於恒利同益裕源各公司困難問題之最後解決

查當日恒利公司一案拖延甚久直至民國五年五月間始得最後解決其每擔二元之附加稅因以爲必不能向運商追收卒由中國政府從放還之鹽稅餘款內代繳並准運商按照運鹽大引繳稅每引計壩秤八百八十八斤是則每引有一百八十四斤之鹽准予免稅也但售鹽時所應繳之各種小引課稅皆由各售鹽分局按照所運及收到之數悉數照收此案足證明中國鹽務有種種特別困難及糾葛情形以致不能完全改良也

至於同益及裕源兩公司則係於民國四年間奉財政部令飭取消焉

第一百三十五節 兩淮鹽巡經費

查兩淮鹽巡所支之經費當日業經稽核總所總會辦商定每月以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元爲最高之數由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實行照辦

張君當日所持政策係須在兩淮設備大隊緝私軍隊歸中央政府直接節制以便辦理禁止私製鹽斤及走私事宜惟鄙人以爲緝私兵隊恐難辦事得力故不主張支用大宗經費但贊成將所用之緝私兵隊歸各該省長官就近節制似較得力並由所收鹽款內酌給特別津貼以充經費隨後始決定將兩淮鹽巡所支之經費限一最高之額此舉實含有調和兩人意見之性質也

第一百三十六節 兩淮鹽商對於新章之疑慮及稽核總所允從優給予准鹽皮重以示優待

查上文所述兩淮鹽務之種種重要改革鹽商等極不歡迎因運銷揚子四岸鹽斤之徵稅辦法業已從根本上改革故運商不免有所疑慮於是將此事細爲商酌討論在商酌討論之際彼等即停止運鹽以致由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納稅運鹽前往揚子四岸者也

稽核總所爲優待商人起見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發令飭凡每司碼秤一擔之鹽從優准

給皮重五斤但自該令飭頒發之後商人等仍許久未決定主意可否將新章承認也至此後關於此問題之事實當於此報告書內第二百三十三節至二百三十八節再詳言之

第一百三十七節 兩浙鹽務之情形

查兩浙鹽務當日極屬紛亂且辦理亦不得力兩浙鹽區係包括浙江全省江蘇之蘇五屬安徽八縣及江西七縣其辦理不能得力之原因半由運鹽上難以認真節制（因該省並無天然貿易孔道利便輸運）半由鹽場散漫所致而近海居民强悍不法亦屬原因中之一也

該省最重要之鹽場一爲錢塘江口南岸之餘姚一爲舟山羣島之岱山此外蘇省沿海之松江（黃浦江之南）亦有鹽場數處而浙江全省沿海一帶北自江蘇邊境起南至福建邊境止其中鹽場亦復不少其所製之鹽或用火煎或由日曬但蘇省之南及浙江全省地質潮濕皆不宜製鹽而揚子江所流入之清水更將海滷鹹質爲之冲淡所有浙江北部各場之用日光曬鹽者須將滷汁裝入於長六尺八寸半寬二尺九寸之木板內蒸曬故其成本不免加增但該省南部沿海一帶之各場其中亦有按尋常辦法蒸曬者至附近杭州各場所製之鹽從前係向餘姚運滷煎熬現在亦復如是其滷在於未運之前先將坭沙濾清故其質甚濃而紹蕭各屬之鹽亦多係向餘姚運滷煎熬而成其滷質甚濃亦係按照上開辦法採取者

此外黃灣許村及附近蘇省邊境沿海各地亦有煎鹽之場甚多

政府除徵收鹽場稅及鹽田課外對於各場及其產鹽事宜皆不加管理及除該省南部區域曾經設法徵收直接稅者不計外只有商人納稅之鹽政府始有聞見也

所有江蘇各屬安徽八縣江西七縣及浙江二十四縣皆以爲距場過遠不能採用徵收直接稅之辦法者於是按照通常辦法准予專商包運包銷該專商擔任每年運銷某縣鹽斤若干如果運銷不足則按短少之數或其一部份按照定率完稅其中運銷某某數縣者所有應按短少數目所繳之全稅係有擔保而運銷其他各縣者則只擔保完納一部份之稅而已此種專商在浙省名爲綱商在蘇五屬名爲引商蘇五屬所銷之官鹽大半由引商運自餘姚及岱山兩處而綱商所運售之鹽則大半取自紹蕭及其他各處之煎鹽場焉

查浙鹽所徵之各種課稅除專商因善舉所捐助之款不計外計分正稅及雜稅兩項凡商人於稟請購鹽及包裝時須先將正雜兩稅繳納及於着手起運時則再將附加稅及加價稅繳納

按照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所實行之辦法凡商人既經繳納正雜兩稅後即發給准予運鹽之運照一紙及至將附加稅暨加價稅完納後再發給收單一紙若無收單運照即行作廢但由民國二年七月起此辦法即已改革須俟將正雜兩稅及附加稅加價稅實行繳清後始准發給運照

至商人所擔保者只對於正雜兩稅而已而附加稅及加價稅不與焉凡只擔保繳納正雜兩稅一部份之地方則須將此一部份之稅款先行完納並責成商人交存保證金所有正雜兩稅結欠未繳之款向係每年清理一次由保證金內扣除至擔保繳納正雜兩稅全數之地方則不必預繳稅款亦不必交存保證金准商人將擔任運銷之鹽數立一往來賬凡上年擔任運銷之數如有短少者則俟下年再將短少之數完稅

查當日商人得隨意自由向各場購運鹽斤但自民國二年三月之章程公布後商人須將購鹽之場名聲叙明白以資查攷

所有上開浙省本地各辦法彼此互相不同於事實毫無益處徒使辦事手續愈滋紊亂耳在蘇五屬一地政府爲鼓勵商人加增擔任所運鹽數起見設有借助款項與商人之辦法如多運若干引者准將稅則酌爲減輕查額定運銷蘇五屬之鹽數（包括安徽之建平各屬在內）每年爲四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擔其實此數殊不敷該地人民之所需故私鹽由松江及浙省各場暨淮北及山東東岸各場運入蘇五屬行銷者其數甚多而引商卽爲走私最著之人也所有鹽巡皆由商人自招及自給薪餉故對於其主人之走私當然不過問而只知拿緝他人之走私而已政府對於此種之走私不止毫不過問而且寓有認可之意何以見之因在揚子江口距通州及黃浦兩者之間有一海島曰崇明其地所售之鹽係

由商人承包但所出之代價極微凡由北方所運未經繳稅之鹽斤一經運抵該島卽正式認爲官鹽並曾於該島之適中利便地點設有棧倉一所以備走私之用

查政府對於附近餘姚兩縣之專商其條件稍鬆此種商人名爲住商所有住商擔任承運之鹽數不必擔保且有一兩縣內所有應徵之附加稅及加價稅均免徵收此外該專商之壟斷權亦殊不完密凡醃菜之店舖皆准直接由場購鹽惟綱地各屬內醬店所用之鹽則須向專商購取其醬缸亦應徵稅

查杭州及其附近六縣所製之鹽皆係向餘姚運滷煎成此種方法自民國二年已有之至今尙存未改所有肩販向灶戶購鹽以便沿街叫賣者須有一種居間人爲之接洽此種居間人業得政府承認名爲肩商凡肩販欲向灶戶購鹽者須先向肩商領取准單方能購買肩商於按照定率繳稅政府時政府卽給以准單每單准購鹽一引灶戶憑此准單方准售鹽於肩販凡肩商請領之引數並不限制肩地引量係每引計五百斤如每肩販一人業已購鹽五百斤者須於五日內將鹽運畢每日計運一百斤聞肩商所獲之餘利係每引五角云想當時創立此辦法者以爲便於徵稅起見亦未可定也

查浙省運滷煎熬之鹽成本甚鉅因運滷須分兩次一由錢塘江口從大船運至小船一由小船運至牛車之桶內再由牛車將滷運至煎灶且此外立有定章禁止灶戶自由競爭輪流煎熬所得餘利會同均分故鹽價因此益昂鹽在灶舍時每擔貴至二元四角現遂以此價爲定至稅則則極輕每引計徵洋七

元五角每擔僅計洋一元五角而已

查上海租界內售鹽之專賣權係由商人承包在民國二年間定爲每月包餉八千元全年九萬六千元至綱商及引商所繳之各種課稅其數彼此不同數之多寡則以其地距場遠近爲比例綱地各屬每引由六元一角五分四釐九毫五絲至八元一角二分六釐一毫四絲不等而蘇五屬除上海租界及其附近各區另實行特別低稅外每引由五元二角八分八釐五毫九絲七忽至七元九角六分一釐七毫二絲不等綱地及蘇五屬引量每引由三百五十五觔至四百觔不等而住地兩屬之引量則爲每引四百觔

凡由餘姚及岱山兩場運銷綱地各屬之鹽觔其所給之滷耗由每引三百五十五觔給予十七觔至每引三百七十五觔給予三十八觔十二兩不等至運銷引地各屬者則按所運之數給予滷耗二成此外運銷綱地及引地各屬者均每引准給皮重十二觔

凡運銷肩地及住地各屬之鹽皆并不給予滷耗但每引皮重定爲六觔

查各屬鹽巡之經費均係由政府撥款開支但所有綱地引地全屬暨紹蕭及其他包商之區域其鹽巡均係由商人自募及自給經費故盡歸商人完全節制至浙省南部之徵收鹽釐及直接稅各卡始有政府招募之鹽巡焉

查當日在未着手整頓鹽務之前紹蕭兩屬之鹽務係由商人包辦每年包餉十萬零八千元該包商等既繳包餉後不復再行納稅政府亦不干預其事至民國二年間兩浙鹽運使曾取消包餉之制而改用按箴盤徵稅之法凡大號箴盤一具煎熬十日十一夜一造者徵洋四百二十元中號箴盤一具煎熬十日十夜一造者徵洋四百元小號箴盤一具煎熬四日五夜一造者徵洋二百元但由此辦法所收得之稅款較諸包餉之數爲少因對於灶戶並未認真管理也

查紹蕭兩屬之煎鹽方法極屬單簡且甚巧妙其箴盤係用竹篾編成盤之兩面塗以錢塘江口之殼灰及浸有滷汁之柴灰厚約一英寸十分之二箴盤之大者長二十一英尺寬二十英尺深七英寸而煎灶則係用坭造成盤攔於灶灶之前後各豎長約二十六英尺徑約一英尺三英寸之木二枝木之下端另有坭柱扶持與盤連接木之上端架以木桁十二枝至十六枝不等每桁懸草繩四十五條至五十條不等繩之下端各繫以鐵鈎鈎於箴盤之格樅箴盤所塗之灰可經煎熬十日及十一夜故滷汁亦繼續煎熬十日及十一夜功候既至鹽乃結晶隨時用扒集聚以木瓢盛之熄火之後即當場官之前將箴盤折毀據稱折毀所餘之竹箴係售與農人作爲肥田之料其價等於原造箴盤之價云但聞只值洋十元而已

查寧波府所屬四縣及寧海半縣之鹽稅亦由商人包繳每年三萬元而臨海仙居天台三縣及台州府

所屬甯海半縣暨附近處州所屬之永康武義金華壺鎮四縣等處之鹽稅均歸商人包繳每年共五萬元兩浙鹽運使曾於民國二年間在各該屬內欲實行鹽勛官運官賣之辦法旋爲該地人民糾衆將鹽局搗毀於是恢復包商之制惟每年包餉由五萬元加至六萬元至台州府南部之黃巖溫嶺兩富縣其鹽勛似并無徵稅者也

查溫州沿海一帶共有鹽場八區其所製之鹽半由日晒半由火煎在前清時代屢曾設法實行專賣但以閩鹽運入者多因此競爭專賣之制實難舉辦該處現在閩鹽仍運入不少也攷溫州各場之滷亦須用人工提煉始得濃厚然後傾入晒板蒸晒故成本當然增加在辛亥革命未起之前數年政府對於運入之閩鹽只徵收鹽釐或直接稅而由本地各場運銷溫州及由溫州之鰲江運銷處州十縣之鹽勛亦照閩鹽同一徵稅至在溫州所徵之各種課稅其率不一或按大筐計或按小筐計或按散鹽計或對於婦女用布包裹者計由九分七釐五毫至三角九分不等而醬坊所購之鹽則每引三擔徵洋二元四角至醬坊所用之鹽每七十引另徵稅三十元

查由溫州運銷處州之鹽皆係取道青田及下河兩處運往除每筐三擔徵收正稅二元六角外如取道青田者再徵收鹽釐四角如取道下河者再徵收鹽釐二角但每筐准給皮重及滷耗共一百勛如筐鹽只運至泰順者則可避繳青田及下河兩處之鹽釐也

查浙省漁業殊屬重要而尤以舟山群島爲最每年所用醃魚之鹽甚多此項鹽勛半由舟山群島內本地各場供給（此種鹽場政府從前並未加以管理）半由閩省各場運入至徵收舟山群島之漁鹽稅係由商人包繳每年一千五百元而台州及附近甯波各縣之漁鹽稅亦係由商人包繳每年四千元在温州玉環所徵收之漁船課每年可收七千元此外並曾設法對於運入浙省之閩鹽按一低率在温州徵收入口稅焉

據此情形所收漁鹽之稅爲數無幾而管理上亦有名無實因中國習慣以爲對於漁鹽一項必須特別優待故也

第一百三十八節 在蘇省蘇五屬內另設立稽核分所一處

查對於整頓兩浙鹽務之最足令人注意者莫如蘇省之蘇五屬鹽務須先行整頓是也

自辛亥革命後江浙兩省政府曾互相商定凡由蘇五屬所收得之鹽稅須由兩省分用計浙省六成蘇省四成迨至民國二年六月間中央政府收回徵稅之權遂在上海設有權運局一所徵收行銷蘇五屬之鹽稅但其時兩浙鹽運使對於此種辦法曾加反對於是決定凡運銷蘇五屬之鹽勛於發給運照時在杭州徵收正雜兩稅而上海之權運局則徵收附加稅及加價稅

查蘇五屬內所銷之鹽有一部份係仰給於黃浦以南之松江本地各場實爲產鹽之區與善後借款合

同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而在上海徵收鹽稅之局不應名爲權運局於是中國政府依照鄙人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議由該年六月一日起在蘇五屬內設立稽核分所一處派嚴家灼爲經理由杭州改調卜郎斯爲協理而派大河平隆則繼卜郎斯爲兩浙分所協理

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將昔日所給二成滷耗之辦法取消改爲給予皮重百份之四但爲補償商人損失起見曾准將鹽價每擔增加三角

查行銷蘇五屬之鹽勛其稅一部份係在浙江之杭州徵收一部份係在江蘇之上海徵收於上海設立稽核分所之後則當然須將此種徵稅辦法再行商酌於是飭知分所由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凡運銷蘇五屬鹽勛所應徵之各種課稅一律改在上海徵收凡商人在上海繳稅之後即發給收據一紙所有由餘姚及岱山兩場所放之鹽皆免在浙省再行徵稅而杭州兩浙分所經協理只擔任將鹽秤放而已但其時所徵之各種課稅尙未實行統一所有正雜兩稅仍照從前辦法於請領發給准單購鹽時繼續徵收而附加稅及加價稅則於請領發給運照運鹽時徵收由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起派一運副管理蘇五屬鹽務行政事宜關於收稅一節雖經總所飭行分所遵照辦理但該分所經協理辦事殊屬疲玩故在民國三年年底以前所有各種課稅仍半在杭州徵收半在上海徵收且在上海所徵收之附加稅及加價稅亦係由運副徵收並非由分所徵收也總而言之該經協理在民國四年一月以前並未遵照

分所辦事章程所規定之職務辦事直至四年一月起始行照辦並由該年一月一日起將稅則加增及照本報告書內第一百八十三節所述之情形將各稅統而爲一而分所經協理亦由該日起擔任收稅焉

第一百三十九節 兩浙分所徵收鹽稅與截至民國三年年底止所有綱地住地肩地各屬之鹽務皆只實行無關重要之改革而已

查兩浙分所係由民國二年九月八日起遵照分所辦事章程在杭州着手徵收鹽稅當民國三年二月間頒發取消滷耗之通令時該省之各種滷耗亦均爲有名無實之取消但在民國四年以前所有秤放鹽勛之權皆未歸分所管理故所收稅款隨後仍無起色也

查兩浙鹽務極爲複雜且紛亂異常改良一層殊屬困難故當日該分所經協理對於條陳改革辦法極形慎重對於向來鹽務辦理情形非久事詳細調查莫能洞悉且又并非如各省之情形有一顯明改良路徑可以按步進行者此外各重要鹽場又皆距杭州甚遠故監督一層愈形困難計截至民國三年年底止兩浙鹽務之改革除在上海添設一松江分所外所有綱地住地肩地各屬僅得下開之改良而已

(一)爲運銷該三屬之鹽勛改用劃一引量每引計重本地秤三百勛(二)爲商人凡按照每引三百勛定率繳稅者其數只算至分位爲止分位以下奇零之數一律取消以資利便因昔日所徵之各種課稅各有

用途故每每算至釐毫絲忽但現在所有鹽稅係歸中央政府收用故不必如此過於精細也

查總所當日核准兩浙一律採用每三百觔爲一引以及計算鹽稅新章之令飭係於民國三年五月九日頒發同時并飭該經協理會商運使於未發給准單以前先在杭州徵收統一稅以及將隨後繳稅之辦法一律取消各節擬具辦法呈報核奪但此外各種鹽商所享其他之優待權皆准予留存以示體卹該經協理旋於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復略云業與運使及鹽商議定辦法嗣後綱地商人所應繳之正雜兩稅皆悉數先行預繳但對於將附加稅及加價稅預繳一層則尙未能商妥各等語

總所曾於三年六月十六日答復分所略謂實行將所徵之四種課稅改爲統一稅一種辦法甚善並同時飭知該經協理謂凡綱地商人對於限定所運鹽數所擔保繳納正雜兩稅一部份之辦法可予取消如有欲於定額外多運鹽觔者不論何年皆可准予照運

自此令飭頒發後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各種課稅（附加稅及加價稅皆包括在內）皆一律先行繳納但對於將各稅統而爲一則尙未實行照辦所有浙省及蘇五屬兩處在民國三年年底以前仍係按每引三百觔之鹽徵收鹽稅四種直至民國四年間浙省及蘇五屬兩處始實行採用司碼秤也

第一百四十節 在温州設立收稅局以及採用改良鹽務之辦法

查當日中央政府所派之兩浙鹽運使曾於民國二年一月間在温州欲行改良鹽務之計劃於玉環樂

清平陽三縣各設一局將本地各場所製之鹽悉數收買而轉售於民間並於附近閩省之鎮下關地方設立一局對於由閩省運入之鹽徵收入口查驗稅

惟當日在鎮下關直接徵稅之舉初時行之無效於是運使於民國三年四月間將徵稅一事包與商人承辦每年包餉二萬二千元此項辦法奉稽核總所總會辦於三年十二月間核准惟訂明所徵之稅每擔不得超過一角五分

至玉樂平三縣之官運計劃亦完全失敗於是在民國三年七月間將該三縣徵稅事宜亦包與承包鎮下關鹽稅之商人承辦爲期三年每年包餉二萬五千元惟訂明所有因試辦官運政府所損失之二萬一千元亦歸該包商補繳但隨後見得後一條件不能實行而認定之包餉經過許多困難始能悉數收

回

旋於民國三年十月間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在温州設立收稅局一所歸分所節制派李文彬爲收稅官將温州總局徵收本地所製鹽餉課稅及閩鹽入口稅事宜接辦

第一百四十一節 取消台州府包商制度與委派紹蕭及台州場務局長兼任收稅官歸分所節制

查紹蕭及台州兩屬之場務局長原係全歸兩浙鹽運使節制至民國三年九十月間奉派兼充收稅官

於辦理收稅職務時則歸分所節制後於民國五年二月間始在紹蕭另設收稅局而台州收稅局則於民國六年四月間始行設立所有台州包商之制早已取消由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將所運之鹽按擔徵收直接稅當日台州各縣所徵之稅每擔定爲由二角至五角七分三釐不等此種稅率隨後業已加增而現在永康武義及壺鎮三縣所行之稅率每擔由三角至一元每筐三擔徵洋三元五角

第一百四十二節 福建鹽務之情形

查福建一省自辛亥革命後除汀州府所銷之鹽係由附近廣東汕頭之韓江運銷者不計外全省皆行官收官運官賣之制

在辛亥革命以前該省運鹽事宜大半亦由官辦理收稅最多之地則爲福州西部及西北之各縣其所銷之鹽係運自閩江各該縣之中大半係按照平常辦法由專商包運包賣然其中有若干縣則由官商合辦所得餘利互相均分至附近江西一部份之地則由官運官賣蓋欲保護贛省之淮鹽引岸也

迨至革命之後閩省鹽務敗壞已極於是運使劉鴻壽乃上條陳於政府請將該省運售鹽勛事宜由官專辦劉君爲人頗有才幹且有毅力政府允其所請於是出資將商人運鹽之權利購回其數目據三次報告各不相同一次爲二百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二釐一次爲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元零六分六釐一次爲二百三十萬零一千二百七十元而純粹官專賣之制遂告成立上

開數目之中內有六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乃係商人欠繳政府之稅自當如數扣除所餘之款則分五年攤付及至按照善後借款合同規定條件着手整頓鹽務之時官專賣辦法業已進行故對於該省鹽務在官專賣辦法未行以前其情形如何自可不必詳爲述及據張謇所著之小冊云前清宣統二年閩省所收鹽稅只得一百零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而已

查在民國二年時由福州至浙境一帶只一處有鹽場而已各該鹽場毫不重要故隨後均已封閉但由海壇海峽以至粵境沿海一帶因地勢不齊而土質又極宜於製鹽故有多數鹽舫係用日光蒸曬不必將海水提滷而後曬也由海壇峽以至粵境沿海一帶各場所產之鹽除供福建全省行銷外尙有多餘故北運於浙南運於汕頭及廣州者爲數亦不少總而言之福建實爲產鹽重要之省分也

凡運銷他省及由廣東潮橋取道韓江運入閩省汀州府行銷之鹽均分別徵收出口鹽釐及入口稅其稅率屢有更改在民國二年間附近廈門蓮河釐金局所徵之出口稅係每擔一角零零八毫四絲五忽九二但至民國四年間則每擔徵收一元之高至於閩省內由官專運專賣之鹽曾由運使呈奉財政部核准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按每年一百三十萬零八千三百七十三擔之數每擔繳稅五角零五釐歸入鹽款賬內此數並非所運及所售之數乃係按照前清時代最末次所限定閩省行銷之額數也其所以按照此率繳稅者大約欲將售鹽所得之餘利另作別用亦未可定也

至福建運使林炳章在任內時（係在民國二年十月以前）所辦理官專賣之情形如何業於本報告書內第十九節言之矣

就福建之汀州府及閩西贛省各縣之仰給汀州府鹽勛者兩處而論足爲本報告書內第三十二節所稱要義之完全寫真也因各該區域所銷之鹽大半係來自附近粵境詔浦場所產之閩鹽此項詔浦鹽勛先由海道及韓江運至廣東之潮橋於繳交潮橋包商每擔一元之稅後再由韓江運入閩省於再運入閩省之時須由釐金卡四處徵收入口釐稅按運至最遠者而論每擔最多徵收五角且各鹽場並無管理故鹽勛若由詔浦從陸路運至汀州府或由附近廈門各場運至汀州府原可辦到而無人禁阻也無如陸路山多崎嶇難行凡鹽勛由陸運者運費極貴且甚困難故商人寧願每擔完納二元之稅（出口釐金在內）由水道運鹽至汀州府等處行銷而不願免納課稅由陸路運往以其成本較平也故在民國二年間閩省鹽稅收入實靠下開三種而來（一）爲對於本省內行銷鹽勛所徵之直接稅（二）爲官專賣所獲之餘利（三）爲對於運往浙粵兩省鹽勛所徵之出口稅及對於由韓江運至汀州府行銷閩省暨由汀州府運銷贛省鹽斤所徵之入口稅

第一百四十三節 民國二三年閩省鹽務改革之情形

查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起任用劉鴻壽爲福建鹽運使後閩省鹽斤官專賣辦理大有起色故在民

國三年間歸入團銀行鹽款賬內之款共有二百零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八角之多但官專賣一事完全由運使自行掌管故分所實無從查察運使之一切行動也

當日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曾分別飭知運使及分所由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起所有民國二年間所定每擔繳洋五角零五釐之鹽稅應按由福州鹽倉及其他各處運往各售鹽分局實在之數目完納不得仍按前清所定銷額繳納但福建運使對於此令飭并未全行遵辦也

查中國鹽務專家幾無一人不以官專賣爲最善之政策者故當日對於閩省運使所辦理之官專賣事宜不欲有所干涉致受摧殘鹽務之口實而閩省官專賣且可爲主張此政策者之一種有益之教訓也至分所經協理對於官專賣所處之地位如何當日殊難決定因善後借款合同條件及分所辦事章程對於中國鹽務應採用何種政策一層皆無切實規定於是遂准運使自由辦理

至民國三年間閩省官專賣所售鹽斤之總數爲一百四十七萬五千零七十八擔六十六斤

第一百四十四節 廣東鹽務之情形

查兩廣鹽務在前清時代共分七區曰中櫃卽粵省之中部曰北櫃計包括粵省北部各縣及湖南江西若干縣曰西櫃計包括廣西全省及貴州數縣曰東櫃計包括粵省東部各縣及毗連江西各縣曰南櫃卽粵省南部各縣曰平櫃計包括粵省極西各縣及廣西若干縣曰潮橋（卽汕頭及西部內地各屬）

計包括廣東極東各縣及福建江西若干縣是也

查北櫃全區及中櫃西櫃一大部份之運售鹽斤事宜皆由專商辦理此等專商似與中國其他各處之引商相同執有世襲運售鹽斤之權利者也至其餘各櫃之鹽稅據稱或由政府派員直接徵收或按時由商人包繳而中櫃東櫃沿海各縣之易於走私者作爲特別區域辦理其名爲恩開新春新陽東江及海陸豐等處各該處之鹽稅亦係由商人包繳者也

所有各場務局及掣驗卡除照例徵收鹽場稅及鹽田課外復徵收規費多種而此種規費似係就地提用以便開支各局卡之經費者也

查由前清宣統三年四月起所有兩廣鹽稅曾包與粵商公司承繳每年共包餉五百八十萬兩計每月攤繳四十二萬五千兩至潮橋一屬由該公司再包與其他商人承辦每年包餉七十萬兩此款除由該公司每月繳交四十二萬五千兩之數外係由政府派員徵收以足每年五百八十萬兩之數據稱該公司自承辦後每月曾將包餉如數繳清直至該年九月革命事起該公司遂將包辦合同繳銷而中北西三櫃乃採用自由貿易之辦法所有西江北江及珠江遂成爲該三櫃運鹽之天然孔道焉凡商人由粵省各場或由閩省附近各場運鹽至廣州者係憑水程照起運每照一紙徵稅十元鹽斤在途時須由珠江東西兩岸之緝私卡分別掣驗兼由水上緝私卡暨鹽船停泊處之分卡再行稽查及運至廣州時除

徵收征蒙經費及緝私船隻經費外每包計潮橋秤重一百八十五斤（合司碼秤二百零八斤又十分之二或合英權二百七十七磅半）徵稅三元四角八分商人於繳納此稅後准將鹽斤由西北兩江或小河運至各銷岸行銷

凡鹽斤運往廣西者須在梧州每包加徵鹽稅三角七分此外尙在桂省內地數處再行徵稅但廣東鹽務機關對於鹽斤運抵梧州後卽不復有所注意至由平櫃運往廣西之鹽則由平櫃包商徵稅但由此路所運之鹽則似未認真加以管理也關於設法整頓廣西鹽務之詳細情形當於本報告書內第二百四十七至二百六十一節分別言之

查當日廣東沿海各屬之鹽稅均批由商人三家包辦計期三年一爲潮橋區域一爲平櫃南櫃恩開新春新陽東江及海陸豐等處一爲珠江口之香安等屬計潮橋一區之包餉第一年六十二萬元第二年六十八萬元第三年七十萬元平南櫃等處者第一年三十四萬元第二年四十三萬元第三年五十四萬元香安等屬者第一年爲四萬元第二年爲五萬元第三年爲六萬元承包潮橋一區者爲嶺海公司爲期三年由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計承包平南櫃等處者爲海興公司爲期三年由民國元年七月一日起計承包香安等屬者爲商人林運亦爲期三年由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起計當日着手整頓鹽務之際對於各該包商之權利均予尊重但兩廣鹽運使曾於民國三年二月間藉口謂香安包商販運私

鹽入境行銷即將其合同取消旋批准商人梁元合（譯音）接辦亦爲期三年包餉之數稍增第一年爲五萬五千元第二年爲六萬五千元第三年爲七萬元查由香港販運私鹽至香安及中櫃以外各處行銷極屬利便故與梁姓包商訂立合同之時曾規定條件謂政府若於三個月前先行知照即可隨時將合同取消由政府將該處鹽務收回直接管理等語

查香港澳門及廣州灣等處（尤以香港一處爲最）皆有大宗鹽斤運入存放并不徵稅且與粵省各處口岸皆有船隻往來水路交通極便故私鹽偷入者爲數極多該三處之地對於整頓廣東鹽務一事大有阻碍但自辛亥革命以後商人所享世襲運售鹽斤之利益已被破壞遂立一自由貿易之基礎所有閩粵沿海一帶各場所製之各種鹽斤因此得以互相競售而廣州及其他各地遂有潔淨及有益衛生之鹽出售其質較諸中國北方各省專商所售者爲優也查粵省東部各場用日光曬鹽甚爲利便且沙泥受海水濺淋其滷甚爲濃厚但西部及海南各場所製成上等之鹽均係按照尋常方法用日光蒸曬並無特別之手續而平櫃之鹽則係將海滷煎熬而成其質亦潔尤稱上等

粵省鹽務雖有上開種種利益及可以有爲之處而財政總長曾於民國四年三月間有言廣東鹽政實爲中國內之最不善者云云查當日兩廣鹽運使屢曾設法欲行專賣之制并准運商多方勒索故稽核總所不得不竭力謀破壞之并使其不得再行發生此事實爲整頓廣東鹽務歷史中最重要之歷史也

查當日着手整頓鹽務時曾據粵省鹽務機關估計所有由廣東廣西及貴州湖南江西行銷粵鹽或行銷經由廣東運往閩鹽之各屬每年收入鹽稅（商人所應繳之包餉亦包括在內）共爲五百八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元其經費共爲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至民國二年間實在收入之稅款共計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計由包商區內收得者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元由自由區域內收得者三百八十萬零四百五十元但因粵省紙幣價值低跌故收數亦因之而折低甚鉅也

第一百四十五節 廣東分所雖於民國二年四月間成立但在民國三年二月以前所有鹽務幾盡由運使辦理

查廣東稽核分所雖名爲於民國二年四月間成立但協理迪部羅則延至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粵省亂事平靖中央政府命令能行於全國之時始行委派惟自該日以後所有按照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章程簽收之稅款該經協理尙未能設法使之交存鹽款賬內而在分所辦事章程未經公佈及鄙人未於民國三年二月間親往廣東調查以前所有粵省鹽務幾盡握於運使一人之手也

第一百四十六節 廣東鹽稅用該省跌價紙幣交納與團銀行對於收受此項紙幣所發生之困難情形

查本報告書內第一百四十四節曾言及所有在廣州徵收之各種課稅（即正稅振興鹽業稅及稽查

費等) 除征蒙經費及緝私輪船經費不計外計每包重潮橋秤一百八十五斤徵洋三元四角八分此項稅款全收粵省發行之紙幣其不及一元之數者則以小洋及銅元交付至於由銀兩規定之課稅則每紙幣一元作為七錢二分收受

當日兩廣鹽運使遵照財政部民國二年八月杪之訓令將收得此項之廣東紙幣交存廣州之匯豐銀行於是團銀行代表極力提出抗議並於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函致稽核總所總辦蔡廷幹及鄙人其中云

「(上略) 團銀行代表等之意廣東鹽稅萬不能收受跌價之紙幣此層想 貴總會辦亦以為然現在此項紙幣日益增多實為中國政府極應注意之重要問題若能仿照海關之成例辦理則關於廣州幣制之種種困難情形自可妥為解決故各代表等之意僉欲鹽務機關亦採用海關辦法也茲各代表等囑鄙人函請 貴總會辦將此問題早為商酌至於 貴總會辦擬如何飭令廣州鹽務長官凡繳納鹽稅須按擔任存放鹽款之外國銀行所收之幣收受交存勿收跌價紙幣一節亦望一併見示為荷 (下略)」

據稱當日廣州紙幣較諸香港外國銀行所發行者僅值四成誠如蔡廷幹所稱對於繳納鹽稅若拒絕此種紙幣則無異宣佈其為違法其時鄙人適在東三省曾於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出一適中辦法凡

以廣州紙幣繳納鹽稅者應按照當日市價折收并應請團銀行擔任將此項紙幣換作可以收用之銀幣存放

其時財政總長聞此種困難情形遂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出辦法應將此項紙幣交存廣州交通銀行再由交通銀行將此項紙幣換作外國銀行可以收用之銀幣每十日或兩星期將款解交外國銀行一次因其時中國銀行尙未在廣州設立分行也於是照此商諸交通銀行該行亦允照辦隨後曾有鹽款若干交存該行即將其換作港幣但此事尙未正式決定而廣州東方匯理銀行忽有願收廣東紙幣之表示（其時東方匯理銀行係代各團銀行爲廣州之存款銀行）故將此項紙幣交存交通銀行及由該行改換他幣之議旋即作罷所最可惜者鄙人所擬凡以廣東紙幣繳稅者應按當日市價折扣一節未蒙採用以致後來發生無窮困難而鹽款因兌換上亦大受損失也鄙人又於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意見廣東鹽稅向係每擔徵收廣東紙幣三元嗣後應定爲改收港幣一元五角或二元此議亦不能見用

第一百四十七節 廣東政府允擔保如鹽稅能收廣東紙幣不加折扣則所有損失由其擔任償還

查鹽務署當日甚欲將廣東鹽稅全收小洋卽不然亦以搭收多成小洋爲佳但鹽運使及都督則不願

照辦因此舉必使廣東紙幣價值再跌也故對於鹽務署屢次禁止收受廣東紙幣之令飭一概置之不理而各團銀行之代表又繼續反對收受此項紙幣隨後粵省都督爲維持此項紙幣起見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聲明謂對於繳納鹽稅如果收受紙幣則將來兌換時如有虧折統歸粵省政府擔任補還中央政府允其所請於是凡在廣州以粵省紙幣繳稅者以及專商用紙幣交付包餉者均仍按票面價值收受此項紙幣其時皆係交付外國銀行折合港幣初交匯豐銀行繼交東方匯理銀行然後再將港幣匯至上海各團銀行收存

廣東分所曾將截至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由運使交入廣東官銀錢局之紙幣以及九月二十一日以後對於繳納鹽稅所收之紙幣於折合港幣時共虧折若干開列賬單前來計截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廣東紙幣三百六十萬零九千一百一十元零八分兌換港幣時所虧折之款共有一百五十二萬三千零七十八元五角四分之多總所於是飭行分所向粵省都督追索補還此款但其數過鉅自難望該省政府能遵照前言如數補還其後紙幣價值仍陸續低跌不已雖屢經設法使其漲價然皆屬無效也

第一百四十八節 函知團銀行代表謂因紙幣跌價所虧損之款不欲令粵省政府擔任補還其時各團銀行代表仍反對收受廣東紙幣並於民國三年三月十日函致稽核總所總會辦略謂據代

表等所知廣東分所徵收鹽稅時對於廣東紙幣皆按票面原價收受如其價有時跌落以致鹽款受虧者應由粵省政府擔任補還現在鹽款受虧日甚一日且爲數甚鉅貴總會辦究欲如何辦理尙祈示知等語

查當日各團銀行代表對於稅率之問題皆並無所知因其時廣東鹽稅雖收受跌價之紙幣然將虧損之數悉行扣抵其稅率實較諸鄰省福建所擬徵收之率仍超過甚多故總會辦詳細商酌之後遂於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答復團銀行各代表畧謂廣東紙幣跌價鹽款虧損甚鉅一節本總所久已深悉但就目下情形而論無法可望粵省政府能實行擔保此項之虧損且各省鹽稅收入當足償還各項之債務故本總所現不欲設法將此項虧折之款追索補還各等語

第一百四十九節 鄙人提議將整頓鹽務經費項下所預備之款酌提一部分收贖粵省跌價紙幣

查其時此案情形極屬重要而稅款之虧損亦日多一日且鄙人在粵省時曾目擊廣州及香港兩處之商務因受紙幣跌價影響極形蕭條心中夫有感觸至於政局方面亦不宜對於繳納鹽稅不收廣東紙幣致失粵省政府之信用也

於是鄙人遂提出意見將善後借款合同所預備整頓鹽務經費之款酌提一部分作爲收贖粵省跌價

紙幣之用

查善後借款合同第二款曾規定此項借款之進款除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為本合同附件所開各事之用如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允許亦可撥作他項行政經費之用至合同已號附件所載整頓鹽政事務亦指定用途之一也

茲將已號附件照錄如下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 | | |
|----------------|--------|
| (一) 收鹽運鹽基本金 | 七百萬元 |
| (二) 設機器製鹽廠 | 三百萬元 |
| (三) 整理場產 | 五百萬元 |
| (四) 為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 | 之銀行辦法備 |
| | 墊資本與鹽商 |
| | 五百萬元 |
| 共計二千萬元約合英金二百萬鎊 | |

(注意)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已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已號第四項內減撥

查當日鄙人所提酌撥整頓鹽務經費預備金收贖廣東紙幣之議皆得各團銀行代表之贊同但其時關於整頓鹽務所辦之事尙未有令人滿意者故與借款有關係之五國公使皆以為除合同已號附件

所規定之用途外實不宜將整頓鹽務經費移作別用

但周自齊其時爲財政總長極力主張收贖紙幣之計劃遂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各團銀行代表會議時曾請各代表注意於合同之第二款因該款會規定如彼此互相商允可將借款所交之款移作其他行政經費之用等語在案也

鄙人曾於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復以半公式函致北京團銀行代表錫麗爾茲將原函照錄如下
一則可以解釋收贖廣東紙幣之理由二則可以表明業已實行整頓鹽務之證據也

「(上略) 整頓鹽務之問題鄙人已與張總辦磋商一切今姑假定購鹽運鹽售鹽各計畫將來不見諸實行(此事宜與中國政府說明爲要因其曾擬由二千萬元中提洋七百萬元作爲購運鹽斤之資本也) 鄙意數年之內整頓鹽務用款至多亦不超過一千萬元故其餘二千萬元之半數若撥爲他項行政經費之用亦無不可

(二) 現鄙意按中國之情形而論所有官收官運官賣之辦法皆不合宜究不如對於所運之鹽行就場徵稅法及爲商人便利起見或行就地徵稅法之爲愈也

(三) 查中國北方沿海一帶最宜於曬鹽且所製之鹽成本甚輕鹽質亦佳而人工低廉尤爲要點故中國政府實毋需糜費鉅款建設鹽廠用機器製鹽如中國實行鹽勛自由貿易之制則鹽之顏色及本

質必須改良將來或須製造磚鹽亦未可定即使實行製造而所需之款亦不甚多也

(四)至爲商人墊款運鹽一事不啻將款拋棄因如果准商人自由輸運則必有多數商人雖無墊款亦必急於運鹽矣

(五)鄙意所謂整理場產者亦無非測繪鹽場新圖暨建築圍護週密之鹽坨兩事而已其所需之款爲數不貲其中尤以建築新坨爲最重要之事他如購買小輪爲鹽務人員巡視鹽場及緝私之用亦需款若干至商人世代相傳之引權於整頓鹽務大有障礙且於國於民皆屬有損亟應設法取消而所需償卹之款則爲數甚鉅但此事於實行時必須審慎辦理首宜擇其最有害於整頓者先行取消查中國全國此項引權極多故所需償卹之費亦極鉅是以鄙意以爲若同時將其盡行廢除實屬不智之甚故對於取消此項引權宜擇定一處先行試辦若能收效則其餘各處當不難下手也

(六)中國政府如能應允若無洋顧問之同意不得行官收官運官賣之計畫則鄙意以爲於整頓鹽務經費二千萬元內如得中國政府及銀行團之同意自可准撥一千萬元爲別項行政經費之用再者跌價紙幣於鹽款大有損失故鄙意亟應設法收贖爲是(下略)

國立中央圖書館



0307894

